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II/2025 號意見書

事由：《公共採購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公共採購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的第 1794/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法案經提案人引介及全體會議討論和表決後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093/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具有複雜性，故委員會曾數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七日、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四月二日、三日、十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三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由於法案審議跨越兩屆政府，先後由前任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辦公室主任辜美玲，現任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辦公室主任羅志輝、財政局局長容光亮等政府官員分別列席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三日、十日及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與委員會就法案內容進行討論。

5. 立法會顧問團 G 及 I 工作小組與政府代表也曾就法律技術問題舉行多次會議，對法案的內容加以完善。
6. 委員會在審議期間還曾收到有關社團就法案提出的意見，委員會曾就其中的一些內容與政府代表進行過討論。
7. 在雙方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修改文本在內容和技術方面均有所改善。
8.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9.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法案最初文本。

二、引介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10.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採購法律制度由多部法規組成，包括訂定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程序的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的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這些法規的核心部分是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中制定，實施至今已超過三十多年，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的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外，其他法規大部分的規定與現今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公共行政的管理效率、提升透明度和加強監督方面均出現了明顯的落差。由於公共採購涉及公帑的運用，有必要檢視該等制度，以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11. “為此，本法案建議以公共採購法代替沿用超過三十多年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統一在公共採購法內規範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程序和開支制度。另一方面，基於公共工程承攬制度的規定內容具有高度專業性且仍然行之有效的情況，因此維持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規定的適用，公共採購法與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一般法和特別法的方式作出連繫，即當有關的事宜未受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時，適用公共採購法。”

12. 法案理由陳述表明了立法目的：“鑑於公共採購是公共部門為履行其職責而運用公帑進行採購的活動，必須建立一套明確、公平、透明、廉潔和高效的公共採購程序。為此，本法案訂立了公共部門在進行採購時應遵守的重要原則，包括：透明及公開原則、公平競爭原則、無私原則和恆定原則，目的是建立一套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類型、加強公共採購透明度和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知情權的法律制度，從而建設勤政、廉潔、高效及公正的法治政府。”

13. “為確保評標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客觀性，法案不但明確規定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給的標準，同時對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作出嚴格的行為規範，使該等工作人員以無私及廉潔方式執行職務。”

14. “為增加公共採購程序的透明度，使投標人和市民知悉政府的採購情況，法案規定採購實體應將與公共採購程序有關的資訊性資料適當公開，尤其是有關公開招標、所提供的解釋、文件的更正、提交投標書期限的延長、不判給的原因、撤銷程序的決定以及判給的決定。”

15. “具體而言，本法案具有如下特定目的：明確規定某些合同不適用本法案；訂定公共部門在進行採購時應遵守的重要原則；確保評標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客觀性，使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以無私及廉潔的方式執行職務；建立一套明確及統一的採購程序類型，並訂定選擇採購程序類型的要件；設立公共採購網頁，將與公共採購程序有關的資訊性資料適當公開，保障參與者的資訊權和加強市民對政府採購的監督；明確訂立違反任何法定義務的處罰制度。”

16. 理由陳述指出，立法的重點內容包括：

“（一）明確規定某些合同不適用本法案

按照過往的實際操作和公共部門的組織法規，法案明確規定某些合同不適用該法律，例如，有關發行、購買、出售或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取得金融服務的合同；取得外匯、證券及在國際貨幣和資本市場上用作交易的其他工具及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價物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合同；基於國家安全、任何不可預見的具公共災難性質的情況而需要採取措施執行的合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訂立公共採購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則

為建立一套公平、公正、透明、廉潔和高效的公共採購程序，本法案訂立了公共部門在進行採購時應遵守的重要原則，這些原則構成法案的根本元素，其他條款均圍繞這些原則而制定，包括：

（1）透明及公開原則，該原則主要是確保採購實體依法將與公共採購程序有關的資訊性資料適當公開，尤其是有關公開招標、所作的解釋、文件的更正、提交投標書期限的延長、不判給的原因、撤銷程序的決定以及判給的決定（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2）公平競爭原則，該原則主要是規範採購實體在公共採購程序步驟中推動公平及確實的競爭，保證有最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共採購，並禁止一切與可能妨礙、假意或限制競爭有關的行動、協議或行為（第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五款）；

（3）無私原則，該原則使採購實體制定的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不得載有任何旨在惠及或損害某一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的條款，亦不允許任何可導致該結果的理解或適用；同時，在該原則下，亦要求所有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以無私及廉潔方式執行職務，並規範了該等人員的迴避制度（第七條、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九條和第十一條)；

(4) 恆定原則，為確保採購程序的穩定性，規定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應在有關程序待決期間維持不變，而候選人及投標人，以及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亦應在其參與的公共採購程序的待決期間維持同一身份（第八條）。

(三) 候選人及投標人資格的要求

為確保候選人和投標人的合適性、廉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法案對候選人和投標人參與公共採購活動的合適性、廉潔、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專業資歷等方面作出規範，明確規定不得接納不合適參與公共採購活動的人，例如，因觸犯貪污罪、清洗黑錢罪、資助恐怖主義罪或煽動恐怖主義罪，又或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罪的人；經司法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處於清算、解散或終止業務階段，又或相關程序處於待決的人；受到法律、司法或行政禁止其從事商業活動且處於相關禁止期間的人；不具財務能力或技術能力的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

(四) 明確及統一公共採購程序類型

在採購程序方面，法案規定了有關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公共採購，須先進行下列任一程序：

- (1) 公開招標；
- (2)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 (3) 競爭性談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諮詢；

(5) 直接磋商。

相對於現行制度，引入了競爭性談判制度，此為外地廣泛認同和用於採購專業和技術複雜服務的採購方式（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五) 設立集中採購制度

為提高行政效率、善用公共資源和節省成本，法案規定財政局為採購各公共部門消費品的主責實體，由財政局以集中的形式採購公共部門所使用的消費品。集中採購機制有多方面的好處，尤其是由單一實體進行共用項目的採購，無須各公共部門自行處理，在整體上提高效益，而且在大量採購的情況下可以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六) 規範判給準則

為確保評標工作以客觀和公平的方式進行，法案規定應在展開公共採購程序前釐訂判給準則，供所有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知悉（第五條第一款），並明確規定兩種判給準則，即屬整體最有利投標書的判給準則和最低價準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這些規定不但使評標工作更具客觀性，更能使所有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提前知道有關的判給準則，從而編製和提交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書。

(七) 合同的變更、消滅及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依法保障行政當局和獲判給人的權利，法案規定了行政合同的變更依據（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同時，亦規定了合同消滅的原因（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和明確訂定違反合同期限的罰款（第八十七條），使判給實體和利害關係人有法可依，不但可提高行政當局依法施政的能力，亦能避免供應商不履行合同的情況。

（八）行政違法行為

法案明確規定構成行政違法的行為，並就這些行為作出明確的處罰。此外，判給實體可以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在科處罰款的同時向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以剝奪其作為候選人或投標人參與任何公共採購程序的權利，且將有關決定在採購實體網頁及公共採購網頁內公開，以及訂定累犯、處罰的職權及程序（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九條）。

（九）公共採購網頁

為使公共部門的採購事宜更透明化，法案建議設立公共採購網頁，由財政局建立及管理，並在該網頁公佈關於公共採購的重要資料，包括招標公告或判給人的資料等（第九十八條和第一百零四條）。”

三、概括性審議

（一）公共採購制度沿革與立法背景

17. 澳門現行的公共採購制度由多項法例組成，主要包括：（1）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的一般制度；（2）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主要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3)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此外，也包括一些規範公共採購的規範性批示，如五月十七日第 52/GM/88 號批示等。

18. 在上述核心法例中，有兩部是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制定，實施超過三十多年，雖然歷經修改，但其規定“與現今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公共行政實行良好管治及提升行政效益的要求、以及提升採購透明度和加強有效監督的社會訴求均出現了明顯的落差”；“由於政府採購涉及公帑的運用，社會大眾一直以來對採購制度的嚴謹性和有效性表示高度關注，要求修法的呼聲日益增加”。¹

- 19. 需要指出的是，立法會也一直以不同方式關注公共採購立法及實施問題。譬如，議員在施政方針辯論中就公共採購法例修改問題進行辯論；通過質詢方式關注公共採購的具體工作；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18 日及 19 日專門就“公共工程招標程序”事宜舉行跟進會議，政府方面派出五司轄下共十個部門的代表出席相關的會議，介紹情況並提供必要的解釋。委員會也曾對有關公共部門落實招標制度的情況及存在的問題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改善建議。²

¹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財政局，二零一九年六月。

²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的具體情況，可參見該委員會第 1/VII/2024 號報告書-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主要包括：1) 更為詳細地檢視各公共行政部門公共工程招標操作的差異情況，並著重研究其可能存在的不利效果；2) 將各部門自主決定參考工務部門標準的作法統一為所有部門的標準化準則，將各項評審要素包括價格、工期、專項要求(設計標)、施工計劃(施工標)、團隊組成、公司經驗等作規範化處理(考慮到市政署情況較具多樣性，其分級制度行之有效，故可維持現狀)；3) 檢視法定標準的執行情況並作出適當評估，尤其是對現行法例的規定對各部門開展招標工作的不利因素或限制以及引致的後果包括在日程、質量等方面可量化及質化的因素作出全面的評估；4) 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承建商名單資料庫，並制訂一套標準化抽籤流程軟件以供所有部門使用，並由相關部門負責維護和更新；5) 檢討公共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0. 鑒於公共採購事宜的重要性以及全社會對公共採購法例的普遍關注，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開展了為期六十日的修改公共採購制度諮詢工作，期望“建立一套以保障公共利益為依歸，有效平衡公平、效率和責任的公共採購法”，此後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表了《公共採購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³

21. 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的基礎上，經過分析研究，起草並向立法會提出《公共採購法》法案。本法案在全體會議上經過引介、一般性審議後獲得通過。委員會贊同立法的原則和方向，同時就法案所涉及的具體制度和內容與提案人進行了廣泛深入的討論，在概括性審議層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二）法案的結構編排及內容問題

22. 本法案擬合併及取代現行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與此同時，也規定將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或補充適用於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規定的開展工程的情況，因而構成公共採購領域的基礎性和一般性制度。

招標操作中的風險，以及直接判給程序中的各個運作環節，尤其是判給理據；6）為保證資訊的透明度，應統一公開相關資訊，包括招標、價格、工期、中標者名單及中標理由等重要內容。應向所有不中標者發出不中標通知書，並列明中標公司的名稱及理據。”對此，提案人表示，在草擬本法案時，已在最大程度上吸納本澳社會實況以及公共部門及機構的運作等草擬法案內容，當中包括建立官方採購登錄資料庫及公共採購網頁，亦訂定採購實體應設立內部監控機制等，從制度上回應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1/VII/2024 號報告書所提出的關注。

³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前言，財政局，二零一九年六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 作為公共採購方面的基礎性和一般性制度，法案理應就公共採購事宜作出確定、準確和充分規定⁴。但經分析認為，法案無論是結構還是內容方面均不夠完善。譬如，法案第一章的標題是“一般規定”，然而，在最初文本中，該章除了規定標的、定義、適用範圍和原則等屬於“一般性規定”的內容，還涉及公共採購方面的具體制度和規定，如候選人及投標人、程序文件、擔保、投標書、開標及評標委員會以及判給等。將一系列公共採購制度的具體規定納入該章（一般規定），在立法體例和技術編排方面欠妥，尤其重要的是，第一章對這些具體制度的規定並不完整，而後續章節也並未進一步展開規定。就本法案而言，公共採購的具體制度無疑應該是法案的核心內容，但對如此重要的內容僅僅作一般性或者綱要性規定顯然是遠遠不夠的，不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對法案內容的要求，即確定、準確和充分。

24.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以及提案人的介紹，公共採購制度的很多內容都擬透過補充性法規加以規範⁵。委員會認為，就法規與法

⁴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⁵提案人介紹，最初擬藉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組成、運作、決議方式、迴避、自行迴避、聲請迴避等規定；
- （二）訂定集中採購的細化內容，如訂定集中採購的負責實體為財政局，而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成員均由財政局人員組成，並可邀請其他適當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人員出席評標會議及發表意見，以及訂定集中取得物品的開支由使用部門承擔；
- （三）訂定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競爭性談判、諮詢和直接磋商應遵守的各項程序的執行規範；
- （四）訂定公開與公共採購程序有關資料的規則；
- （五）訂定官方登記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的關係而言，補充性法規固然有其必要性，但其應作為執行法律的補充，當涉及公共採購制度的核心內容時尤其應由法律訂定。因此，委員會建議參考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及第 63/85/M 號法令的結構和編排的作法，並借鑒實踐中的公共採購程序操作步驟的經驗，對整個法案的結構和內容作重新編排，並進一步充實必要的內容，將最初擬透過補充法規加以規範的一些重要內容納入法案當中。

25.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對法案結構和內容作了重新調整和編排，並增加了必要的內容，尤其是通過專章來規定採購程序（包括各種類型採購程序的特定步驟和要求）、合併最初文本兩章對合同的規範，增加行政申訴的規定等，從而使法案的編排結構更為合理，內容更為豐富和完整；不僅如此，法案內容和條文數量也由最初文本的一百零九條擴展至一百五十二條。

（三）公共採購程序一體化問題（第二條）

26. 法案第二條規定了重要概念的定義。其中，涉及“判給實體”的定義。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判給實體的定義為“具職權接受獲選投標書及許可作出有關開支的實體”。這一定義涉及“許可開支的權限”與“接納投標書的權限”，但經分析認為，其所針對的只是判給實體的一般情況，無法體現公共部門之間委託採購的特別情況。換言之，根據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十五條，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第三條，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訂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關於職權的規定，以及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條的規定，具有許可有關開支權限的實體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或公共部門的領導主管，通常該等實體也具權限接納投標書，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視為判給實體；然而，在實踐層面，公共部門為履行其職責需要採購財貨、勞務或工程，但出於職責或專業技術的考慮，有時會委託其他公共部門開展採購程序，這就出現跨部門協作的問題。譬如，如澳門大學或理工大學委託公共建設局開展工程，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誰為採購實體、誰為判給實體就可能產生疑問；如果將來公共部門與承建商出現糾紛甚至司法訴訟，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由哪一個範疇的司長作出處罰、起訴或應訴也不無疑問。為了釐清上述問題，委員會了解了提案人在此方面的意向和構思，並就其制度優化進行了探討。

27. 經過討論，為了更好地推動公共採購方面的跨部門協作，並明確相關權責和簡化程序，法案修改文本引入了“採購程序一體化”的概念和處理方法，即當開展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而需要跨部門協作時，統一由採購實體作為主管部門對所有程序的步驟進行一體化處理，並由其監督實體作出判給，而由具許可開支職權的實體作出許可開支。換言之，在符合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關於開支許可權限規定的前提下，由受委託的實體作為採購實體統一開展程序，由其監督實體作為判給實體並進行相應的行政處罰程序；如果出現司法訴訟，由判給實體起訴或應訴。這一解決方法有助於分清權責，理順程序，提高效率。

28. 舉例來說，如澳大或理工因發展需要而委託公建局開展工程，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建局為採購實體，由其負責處理所有的程序，其監督實體即運輸工務司司長為判給實體，如出現司法訴訟，由運輸工務司司長起訴或應訴。在公共工程方面，法案通過後，用家部門可根據具體情況，選擇自行進行公共工程承攬的採購程序或委託公共建設局進行相關程序。

(四) 適用範圍以及不適用或部分適用的問題 (第三條)

29. 法案第三條規定法案的適用範圍事宜。第一款規定“本法律適用於公共部門在履行職務時進行的公共採購，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規定。”其中，前半部分規範法案適用的一般情況，“但書”部分，即後續數款則規範例外情況，分別規定法案不適用、部分適用及補充適用本法律的特別情況。

3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適用本法律的合同種類及其應遵循的規定：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

(一) 有關發行、購買、出售或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取得金融服務的合同，由主管實體擬訂立的執行貨幣、外匯或儲備管理政策的合同及具金融性質的取得服務合同，以及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開展業務的合同；

(二) 取得外匯、證券及在國際貨幣和資本市場上用作交易的其他工具及有價物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合同；

(三) 應以特別措施執行的合同，尤其是基於國家安全、任何不可預見的具公共災難性質的情況或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利益而需要採取該措施者。

三、上款所指的取得財貨或服務，須根據法例規定或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規定予以執行。”

31. 委員會請提案人就上述規定的立法構思作出說明，包括排除本法
案規定適用的具體考慮因素及其範圍、此類合同將來具體適用哪
些制度等。
32. 針對第二款（一）、（二）兩項的情況，提案人解釋，在公共採購法
諮詢過程中，收到職能部門就法案適用範圍的意見。其中，澳門
金融管理局提出，“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
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當中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免除金管局遵守
取得財貨及勞務中關於中央儲備庫職能以及外匯、黃金及其他對
外支付工具儲備之管理人職責的法例，以及關於外匯儲備管理的
法例。該條文存在的原因，是因為在投資和實際而具體的資金管
理方面的預先訂立合同，不應受到詳盡及具約束力的法律規定所
規範，故不建議遵守相關程序。這項活動在法律上不應紀律嚴明，
否則，只會限制儲備管理負責人選擇的自由。由於資本市場的波
動非常大，而且變化不斷，倘制定嚴格及詳細的採購標準，將會
拖累資本市場運作，這不符合資本市場的邏輯。基此，每個時刻
須按照不同標準，如經濟、財政、機遇、需求等方面作出快速的
選擇。”
33. 換言之，進行存放及買賣外匯、黃金、證券及其他在國際貨幣與資
本市場上通常用作交易之其他工具及有價物，運用資產的活動，
均需考慮到其性質，不應受到程序上的緩慢所拖累。所有金融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營人在這些市場上所作出的買賣活動，一般都有其更快捷的方法來提交他們的訂單（通常這些交易只需使用一個按鍵即可完成），因此，倘每一步伐都遵循該等程序，將受到時間上的限制，這將構成嚴重風險，甚至無法在這些市場上運作。

34. 關於與適當獲許可在國際金融中心營運之適當實體訂立技術輔助、管理、寄託及保管有價物等合同方面，倘若公開披露與相關業務的資料，可能對特區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因為涉及到披露每宗交易擬達到的目的，這將會限制競爭力，甚至可能對相關的投資回報構成風險。正因如此，立法者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中，為保障相關的活動，在適用有關取得財貨及勞務的法例中，剔除了該等活動。

35. 因此，提案人認為，《公共採購法》法案應維持上述思路，且為了避免對法律的不同詮釋，應明確規定該等合同不適用《公共採購法》，而應適用專有法例。事實上，金管局目前已按三月十一日第14/96/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二十三條的專有規定對資產進行管理。因此，法案有關規定對金管局而言並非新的內容，至於其他公共部門，如涉及上述活動而按第二款（一）及（二）項規定不適用本法案，則須遵守專有法規的規定。

36. 針對第二款（三）項的情況，即“應以特別措施執行的合同，尤其是基於國家安全、任何不可預見的具公共災難性質的情況或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而需要採取該措施者”也不適用本法案的規定，而是“根據法例規定或行政長官批示許可的規定予以執行”。提案人解釋，這一規定是針對特殊需要而作出的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譬如，在重大疫情期間，為保障居民健康和生命安全，亟需採購某些疫苗或藥品，但本法案的規定可能無法配合到相應的採購行為，因而需要排除本法律的適用。

37. 提案人表示，就上述各類合同而言，儘管法案規定不適用本法案，但並不表示其不受任何約束。即使法律沒有明確強制須展開判給程序，但仍需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行政法一般原則，包括合法性原則、公共利益原則及無私性原則等。法學理論和司法判例一直強調該等原則作為選擇及控制行政活動的標準的重要性，意即行政自由裁量權不可自由選擇法律，而是在尊重法律和所涉及的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公共利益。也就是說，上述原則指出行政活動的法律性，並作為行政當局自由審議的固有限制。

38. 經過提案人的介紹，委員會理解法案擬規範的上述各類合同具有特殊性，難以完全適用本法案的規定，因此，認同對此作出特別安排。但是，考慮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擬規範的合同的性質及特點的差異，委員會建議將各類的合同及其適用法律情況分開規定，並就其內容作必要的調整。

其中，考慮到法案最初文本對“應以特別措施執行的合同”的範圍過於籠統，而且完全排除本法律的適用未必妥當，譬如，在發生不可遇見的具公共災難性質的疫情期間，固然可免除採購藥品或疫苗的某些步驟或程序性要求，但事後公佈採購情況的要求則不應完全免除，否則，無法有效落實公開透明原則，因此，委員會建議對這類合同的情形做更嚴格的限定，對其法律適用情況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更為靈活的安排，即視情況“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本法律”，而非一概排除適用本法律。

39. 經過討論後，提案人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改為：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下列合同，此類合同由專有法規規範：

（一）有關發行、購買、出售或轉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輔助服務的取得金融服務的合同，由主管實體擬訂立的執行貨幣、外匯或儲備管理政策的合同及具金融性質的取得服務合同，以及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開展業務的合同；

（二）取得外匯、證券、在國際貨幣和資本市場上用作交易的其他工具及有價物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合同。

三、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需要，尤其基於國家安全及公共災難的考慮，行政長官可決定在全部或部分排除適用本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公共採購。”

（五）駐外部門及機構適用本法律的問題（第三條第四款）

40. 本澳有不少的駐外機構，譬如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等，由於其所處的地理位置勢必難以完全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但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就這些部門及機構如何適用本法律作出特別規範。因此，委員會關注在實務操作層面，法案的規定對於這些部門及機構是否可行。此外，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建設的推進，委員會也關注在粵澳深度合作區進行公共採購適用本法律的情況。

41. 經過討論後，法案修改文本就駐外部門及機構適用本法律的情況作出了特別規定：“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部門及機構在駐在地進行的公共採購。”
42. 至於在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公共採購問題，提案人解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和秘書處，其中秘書處與執行委員會合署辦公。執行委員會下設行政事務局、法律事務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統計局、城市規劃和建設局，並直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管理。到目前為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透過臨時定期委任派駐工作人員到深合區工作，因此，公共採購法法案的規定不會直接適用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如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澳門駐當地的辦事處，則適用法案第三條第四款的規定。

（六）本法案與第 74/99/M 號法令的關係問題（第三條第五款）

43. 此次立法提案最初的思路是制定一部統一的公共採購領域基礎性法律，其中也包括規範開展公共工程及其開支制度方面的內容；但同時維持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合同承攬法律制度）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本制度，在立法策略和技術方面，採用的是一般法與特別法的處理方式，即“本法律的原則規定適用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對於本法律的其餘規定及其補充規範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未有作規範的事宜”（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四款）。由此必然產生在適用層面如何處理本法案與第 74/99/M 號法令之間的關係的問題。

44. 提案人解釋，基於現行的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規定內容具有高度專業性且行之有效，因此，在立法構思上，認為有需要維持該法令規定的適用。在這一前提下，希望將本法案與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一般法和特別法的方式連繫，即所有關於公共工程承攬的合約的事宜，尤其是程序方面的規定，原則上適用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當第 74/99/M 號法令沒有規範的事宜才補充適用公共採購法及其補充規範。

45. 提案人表示，這一處理方法與現行的做法類似。例如，現時第 74/99/M 號法令沒有規範甚麼時候必須進行招標，而是適用第 122/84/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工程的估價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時招標屬強制性，但由於公共採購法廢止了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因此，在將來，為確定哪些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必須公開招標，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即如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的工程須公開招標；有關預付款方面，第 74/99/M 號法令有專門的規定（第一百八十八條和續後條文），因此，不適用公共採購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有關預付款的規定（最初文本第八十八條和續後條文）。因此，公共採購法並沒有改變現行的做法，只是做出更詳細和與時並進的規定。

46. 委員會了解政府的立法意圖和構思，但同時指出，本法案與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很大的不同，表現在第 122/84/M 號法令較為概括，內容不多，其與第 74/99/M 號法令結合適用不會產生困難，而本法案則條文眾多，不僅包括很多原則性規定，還包括很多具體的制度性規定，這些規定與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的公共工程承攬制度的內容存在很多重複或交叉的情況，籠統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甚至疊加適用，必然給法律適用者造成困擾，甚至帶來理解分歧的問題。為此，委員會關注兩個法律制度如何協調的問題，強調需要釐清本法案中哪些具體條文或規定將會補充適用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情況。實際上，在就法案展開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公眾也很關注兩者的關係和適用問題。

47.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並經過深入研究後，提案人調整了最初的思路，改為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明確列明適用於開展工程的條文，以期盡量限縮需要與第 74/99/M 號法令疊加適用的條文的數量。這些條文主要涉及公共採購中的重要原則和行政違法處罰制度，以回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同時，在本法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還直接對第 74/99/M 號法令的部分條文進行了適當的修改，主要是填補第 122/84/M 號法令被廢止後在進行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制度方面可能出現的空白，以維護整個採購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系的協調性與完整性。

48. 委員會認同法案引入的新的解決方案，認為有助於釐清兩個法律之間的關係。提案人也表示，將來在法律適用層面，會透過各種途徑促進職能部門對法律的理解，尤其是組織有關公共採購法的解釋會、加強各級公務員的培訓和編制實用手冊等措施，以避免在實務層面出現理解的分歧。

(七) 透明及公開原則問題（第五條）

49. 公開透明原則是法案引入的一項新規定，也是世界範圍內公共採購奉行的一項重要原則。委員會贊同確立公開透明原則，認為其有助於“加強公共採購透明度和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知情權……，（促進）建設勤政、廉潔、高效及公正的法治政府”（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但同時也關注法案所規定的公開透明的含義及範圍，尤其是該條最初文本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有關資訊“適當公開”，讓利害關係人“適當”知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這些表述的含義及立法意圖，公開資訊究竟應是全面公開還是部分公開，哪些資訊可以不公開，公開與否採用甚麼判斷標準，是否取決於部門的自由裁量等。

50. 提案人表示，在公共採購資訊透明一事上，公開是原則，不公開是例外，為確保公共採購資訊的透明並兼顧各種應予以考慮的合理原因，會按政府實施的各類指引中累積的實踐經驗，綜合作出整體考慮，計劃在目前已實施的包括《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的基礎上，訂定適用於公共部門及機構的公共採購資料公佈規範，如公佈公共採購項目的名稱、採用的採購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判給人資訊、判給金額等，有關內容將在與本法案配套的行政法規中作出規定。其中，也會訂定公佈資料的規定不適用於低於某一金額的公共採購項目（基於公共行政效率及效益的考慮）、法律禁止公佈的資料（基於遵守法律的考慮）、屬保密或商業機密的資料（基於兼顧不同法益的考慮）。

51. 在聽取提案人的解釋後，委員會理解在確立公開透明原則的基礎上，需要兼顧保密與行政效率等因素（例如，從行政效率角度看，如果要求零星財貨的採購也一律公開可能並不必要，也未必合理），因而對某些事項可以不公開，但認為法案最初文本中採用的將有關的資訊性資料“適當公開”或者讓利害關係人“適當知悉”的表述並不妥當，容易產生由公共部門自由裁量是否公開的歧義。為此，委員會建議改善法案的表述，並在法案中訂明由補充法規訂明不公開的情況或限制，以避免出現由部門自由裁量是否公開的情況。

52.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修改文本刪除了“適當公開”及“適當知悉”等可能引起歧義的表述，同時訂明：“公共採購應遵循透明及公開原則，但基於公共安全、行政效率及其他應予以考慮的重要原因，可透過補充法規訂定相關限制。”（第五條第一款）

53. 與此同時，委員會也關注未來擬透過補充法規訂定的不公開的內容，提案人回覆，通過補充法規訂明的限制公開的主要內容或事項，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

（1）法律禁止公佈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具有法定專營權的公共服務承批實體，所供應的屬專營權範圍的財貨或提供的服務；
- (3) 由公共部門供應的財貨或提供的服務；
- (4) 公共採購估價等於或低於一定金額的項目。

(八) 公平競爭原則問題（第六條）

- 54. 法案規定了公平競爭原則。這一原則體現在公共採購程序各個環節和階段，既包括對公共部門作出行為的規定和要求，也包括對參與程序的利害關係人的規定和要求。
- 55. 首先，法案修改文本規定，“……採購實體應推動公平競爭，並應讓最廣泛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共採購……”（第六條第一款），其目的在於盡量讓更多的人參與採購程序，以營造公平競爭的採購環境，並讓公共部門及實體從中擇優判給，這是公共採購公平競爭原則的內在含義；在諮詢程序中引入了以抽籤方式選擇諮詢對象的規定，“以隨機和僅可抽取一次的方式邀請至少三間實體提交投標書……”（第八十八條），藉此增加諮詢程序中的公平性；此外，法案還規定，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其他文件均不得載有任何旨在惠及或損害某一參與公共採購的利害關係人的條款，亦不允許任何可導致該結果的理解或適用；承投規則不得訂定提及某廠商製造或來源地的財貨，又或提及效果為惠及或排除某些企業或財貨的特定製造程序的技術規格；亦不得使用商標、專利或商標類別，又或指出特定來源地或產品等（第三十三條）。法案規定採購實體推動公平競爭，也反應在對利害關係人參與採購活動的程序性保障方面，譬如投標人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席開標會議及查閱投標書及有關文件、就採購實體的活動提出聲明異議或訴願等，以此確保競爭的公平性。

56. 其次，法案也對利害關係人限制競爭的行為及其後果作了規定。

“禁止一切破壞、妨礙、假意等限制競爭的協議或行為”（第六條第二款）；“基於限制競爭行為而提交的投標書，不予接納或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第六十條）；作出限制競爭行為導致候選人、投標人或判給人喪失擔保（第四十八條）；“獲判給人作出限制競爭行為”導致判給失效（第六十二條）；“如具強烈跡象顯示投標人存在限制競爭行為”，判給實體不作判給（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候選人或投標人作出限制競爭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該等行為可科相當於採購標的估計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罰款，如沒有估計判給金額，則對該等行為可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等。

57. 委員會認同法案確立公平競爭原則，也關心在實踐操作層面如何落實這一原則。提案人解釋，法案第六條所作的原則性的規定，適用並貫穿於公共採購全過程。法案從具體制度層面訂定公共部門避免違反公平競爭的機制，同時也訂定候選人或投標人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後果，可以對利害關係人形成強有力的約束，這些規定都有助於公平競爭原則的落實。政府會通過培訓以及嚴格執法等手段提高法律實施的效果。

（九）工程及服務開支制度的範圍問題（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58.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進行興建、復建、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復、修葺、保養或改建不動產的工作為標的的開支，視為工程的開支”。這一規定間接對本法案中的“工程”作了定義。與此同時，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第二條規定，“公共工程承攬係指透過支付一項價金以完成不動產之興建、重建、修復、修葺、保養或改建工作且旨在滿足某一集體需求之行政合同”。從形式上看，本法案對“工程”的定義與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中的“工程”的定義是大致對應的，是兩個法律制度之間的連結點。

59. 按照提案人確立的方向，本法案並不廢止第 74/99/M 號法令，而是經適當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後者對開展工程的規定。從上述“定義”來看，公共部門將來開展工程必然會同時適用這兩個法律制度，尤其是優先適用第 74/99/M 號法令的規定。然而，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了解到，由於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程序較為複雜，因而在實踐層面，有一些公共部門將部分簡單、小額的不動產修復、修葺或保養工程視為服務，從而直接適用關於取得服務的相關法律制度，而非適用第 74/99/M 號法令關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規定。這種做法固然是出於簡化程序、提高效率的目的，但卻會造成法律適用的不確定性問題。
60. 委員會提醒政府，如果基於行政效率因素的考慮而希望維持上述實踐做法，則有必要在法律制度層面對此種小額工程作出適當的界定和規範，為在實踐操作層面將其視為服務處理提供法律依據，而不是任由各部門的自由裁量。
61. 經過討論後，法案修改文本在第十二條關於工程開支的定義中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加了“但書”的內容，通過援引法案第十五條，將一些簡單、小額的不動產修復、修葺或保養的開支排除在關於工程開支許可範圍之外，將其視為服務的開支來處理。這相當於間接地限縮了第74/99/M 號法令關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的適用範圍，即簡單、小額的不動產維修、修葺和保養，不再適用第74/99/M 號法令關於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而是適用本法案關於服務開支的相關制度。為了增加這一制度性規定的嚴謹性，法案第十五條設定了由補充法規訂定何為小額的條件，從而減少各部門在此問題上的自由裁量空間，增加法律適用的確定性。

（十）本地及外地採購問題（第十九條）

- 62. 政府在就公共採購法發佈的諮詢文件中，曾提及“包容性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的原則，涉及支持中小微企、本地產業發展等事宜；在諮詢總結報告中也表示立法會體現上述原則。在立法會一般性審議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上，也有議員關注這一問題。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有關的立法意圖和構思。
63. 提案人回覆，《世貿採購協定》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可公開公平地競爭，消除保護主義和貿易壁壘、以及提倡公平競爭和廉潔採購。在兩岸四地中，香港和台灣分別於1997年6月18日及2009年7月15日簽署該《協定》而成為地區成員，而內地於2002年2月21日亦已成為觀察員，現正處於談判加入程序中。世界貿易組織一直以來注視著澳門的動向，當中對廉潔採購和公平競爭的推動尤其關注，並積極推動和鼓勵澳門成為該《協定》的觀察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4. 基於該《協定》在國際社會的重要性，法案內容以不抵觸該《協定》為出發點，在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分為內部或外部程序⁶，而在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只有在符合有關要件時才可以選擇外部程序⁷。這種立法方式既不抵觸《協定》，亦可支持本地企業發展。
65. 委員會理解提案人的立場，但認為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的適用內部程序或外部程序的前提條件不夠清晰。譬如，根據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外部程序同時容許本地和外地供應商參與採購程序，但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又規定，僅在本地市場不存在類似的財貨或不存在合資格實體、價格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價格相比有明顯差異、具備其他公認公共利益的優勢時才可以適用外部程序。由此可見，法案最初文本對外地採購的定義和範圍不夠清晰。
66. 經過討論，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將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及五十四條的內容合併處理，在修改文本第十九條中重新界定本地

⁶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內部或外部程序：

一、公共採購程序分為內部或外部程序：

(一) 如僅接納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法人或集團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者，為內部程序；

(二) 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集團，只要符合本法律及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規定的條件，均可提交候選申請或投標書者，為外部程序。

二、……

⁷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選擇程序類型的職權：

一、根據本法律訂定的準則，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具職權選擇擬採用的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並應對其選擇說明理由。

二、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可由上款所指的實體向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實體許可展開與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有關的公共採購程序：

(一) 在本地市場不存在類似的財貨或不存在合資格實體可提供所需的服務時；

(二) 如價格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價格相比有明顯差異；

(三) 在具備其他公認公共利益的優勢時，尤其是供應財貨或提供服務的技術支援、質量或迅速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採購與外地採購的要求和適用條件，並且增加了專門針對於外地取得不動產的規定，即由行政長官按適時及適宜的標準許可該等不動產的取得。

67. 法案規定適用外地採購程序的其中一種情況為“（外地）價格明顯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價格”。委員會關注以甚麼標準判斷財貨價格明顯低於澳門實行的價格；由於澳門經濟的特點，特別是成本和消費水平等因素的差異，本地商品的價格在很多情況下會高於外地價格，在相關的規定下，有甚麼機制可以保障本澳的中小企在公共採購中的參與。

68. 提案人回覆，按法案確立的思路，本地採購程序為通則，外地採購程序為例外，內外兼備，以滿足公共採購的需求，並可從制度上保障尤其是以中小企佔比較大的本澳企業在公共採購中的優先參與度。在實際操作層面，採購實體在展開程序前通常會了解本澳及外地市場價格，從而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判斷，最後由許可開展程序的實體根據本法律規定的準則選擇擬採用的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並對其選擇說明理由。

（十一）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問題（第二十九條）

69. 根據現行的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 74/99/M 號法令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 34/2000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如擬取得之財貨及勞務之估價超過澳門幣五百萬元，公共工程之承攬價金超過一仟萬元，須有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程序。其本意是希望檢察院能在一些涉及巨大金額採購的開標程序中擔當監督的角色。政府關於公共採購法的諮詢總結報告也表示在制訂《公共採購法》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對於檢察院的監督職責及出席公開招標程序的門檻會加以考慮。但是，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對此作出任何規範，為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立法構思。

70. 提案人解釋，最初擬透過補充法規對此事宜作出規定。然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因此，涉及檢察院的權限事宜，不宜由補充法規加以規範。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新增關於檢察院代表出席公共採購開標會議的規定，其適用條件是租賃的財貨或取得的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超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金額，且屬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或競爭性談判的情況。

(十二)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71. 法案修改文本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設立及其職權。政府在就公共採購法的諮詢文件中涉及開標和評標委員會的組成，特別提及允許私人實體的專業人士出任評審委員事宜，諮詢總結報告也顯示公眾關注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包括不得兼任的問題。但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並沒有就此事宜作出相應的規定。
72. 實際上，在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公共採購法》法案的全體會議上，已有多位議員提及廉政公署出版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該指引建議“不應安排開標委員會成員擔任採購程序其他階段（如甄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工作”，其目的是為了確保不致造成由相同人員操控採購程序，以減低“人為”因素在相關階段的影響，因此，這些議員關注本法案是否應吸納上述構思。此外，立法會的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在跟進公共工程招標程序的報告中，很多公共部門表示已採納《公務採購程序指引》的建議，避免開標及評標委員會委員重疊。然而，本法案中沒有對此作出一般性規定。為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相關的立法構思，包括會否考慮讓公共部門以外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以及規定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委員會委員等。

73. 提案人表示，最初擬在行政法規中規定有關開標和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其中包括可委任私營領域的專業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同一名人士不可同時擔任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成員等。但是，鑒於這些內容的重要性，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將其納入法案當中，從而充實了關於開標和評標委員會組成的規範（參見法案修改文本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至於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和運作情況，將會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合議機關的規定。

74. 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只是著眼於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設立和職權，但是對於兩個委員會開標和評標的具體操作程序缺乏應有的規定⁸。而對於公共採購而言，程序性要求極為重要，並且開標和評標過程也是較易發生爭議階段。為

⁸ 相比較而言，現行的第 63/85/M 號法令對開標程序有較為詳細的規定，譬如第三十條的規定，在投標書開啟後，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要求查閱投標書及有關文件，這對於確保開標的公開性和公正性很重要，而本法案最初文本中卻缺乏類似的規定，導致法案內容不夠完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提供清晰的規範指引，需要在法律層面作出明確規範，而非一概透過補充法規規範。實際上，在諮詢過程中，公眾也非常關注此類事宜。為此，委員會建議加強這方面的規定，並突出其重要性。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四章（採購程序）第七節（程序步驟）對此作出了相應規範。其中，在公開招標程序分節當中，對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運作程序規範較為詳細，其他各類程序類型則準用該分節的規定。

（十三）擔保問題（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75. 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設立擔保的目的在於保證候選人、投標人及獲判給人履行相應義務，確保公共採購工作的順利進行。現行的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及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法律制度）分別就取得財貨及服務與開展工程規定了相應的擔保制度。

76.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統一規定了擔保的種類、金額、提供擔保的方式以及喪失和解除擔保的條件等內容。委員會贊同設立擔保制度，但特別關注所擔保的義務的範圍以及相應的喪失擔保的情形。這是因為，擔保金額較高，按照判給估價或判給金額的 2% 或 5% 的比例計算，擔保金額動輒數萬元，數十萬元甚至以百萬元計，因而喪失擔保的後果將會非常嚴重。因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明確擔保義務的範圍的基礎上，釐清喪失擔保的情形，以減少或避免爭議。

77. 具體而言，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盡數列舉喪失擔保的情形，委員會關注除了法案已列舉的情形，是否還需要考慮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情況，譬如供應商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無合理理由不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行為等是否也應喪失擔保。此外，該條還將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喪失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情形混合規定在一款之中，但由於提供擔保的環節不同，所擔保的義務不同，喪失擔保的情形也不同，混合規定勢必給理解和適用法律造成困難，因此，委員會建議分開規定喪失臨時擔保與確定擔保的情形。

78. 提案人解釋，最初是鑒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二條已經規定限制競爭行為與不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該等行為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的罰款，既然法案已對有關行為訂定懲罰後果，不適宜再規定喪失擔保，以免構成雙重處罰，故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將此兩種情況列為喪失擔保情形。

79. 然而，委員會提醒，由於限制競爭的行為會嚴重擾亂公共採購程序，其後果和影響非常嚴重，因此法案將其定為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罰款的立法取向是值得肯定的，但科處行政罰款與喪失擔保的規定在性質上似乎並不矛盾，況且法案最初文本對限制競爭行為規定的罰款僅為二萬元至十萬元，相較於喪失擔保可能達到的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其懲戒效果會顯得微不足道，如果僅規定科處行政罰款勢必難以起到應有的威嚇與懲戒作用。換言之，對於限制競爭行為，如果只規定行政處罰而不規定喪失擔保，反而會導致對嚴重違法行為從輕發落的結果。此外，在公共採購程序中“提交虛假文件或虛假聲明”可構成犯罪而受刑事懲罰，但這並未妨礙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將其訂為喪失擔保的情形。因此，委員會建議慎重考慮喪失擔保的情形的範圍。



80. 經過討論後，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四十八條中將限制競爭行為以及不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或文件正本的行為增加為喪失臨時擔保的情形。由於限制競爭行為會導致判給失效，造成“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確定不履行而被判給實體解除合同”，從而也會導致喪失確定擔保。與此同時，法案修改文本將喪失臨時擔保和喪失確定擔保的情形，在技術上分開處理，從而使得分類更清晰。
81. 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規定擔保的解除，其中第一款規定候選人、投標人或獲判給人有權請求解除擔保的八種情形；第二款規定採購實體應促使解除擔保的七種情形。從邏輯上，利害關係人請求解除與採購實體促使解除擔保所針對的情形應該是一致的，但是，法案規定的兩個方面的內容並不對應，這勢必導致將來法律理解和適用產生困難。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在釐清何種情形導致喪失擔保的基礎上，規定如未出現法案所規定的喪失擔保的情況，則採購實體應及時解除相關擔保。
82.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法案修改文本第五十條重整了解除擔保的規定，即“因應公共採購程序的進行，如未出現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喪失擔保的情況，應及時解除相關擔保”（第一款），由此清晰表明，因應程序進行的不同階段，只要未出現法定的喪失擔保的情況，不管利害關係人是否提出請求，採購實體都有責任及時解除相關的擔保。這一規定體現了對採購實體的約束和對利害關係人的保障。

（十四）投標書的問題（第五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3. 政府在就《公共採購法》法案開展的公眾諮詢過程中，諮詢文件提出，“為實施電子採購創設法律基礎，配合電子政務發展”⁹。但是，法案並未對電子化方式作出具體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投標書須在所訂定的期間內，以直接送往接收地點、掛號郵件寄出、採購實體允許採用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委員會的關注，從“提交投標書”是否可採用電子化方式，擴展到公共採購的其他環節是否採用以及如何採用電子化方式，詢問法案是否需要對電子化方式作出概括性的規定，以便政府在實踐層面可以視情況作出彈性處理。
84. 提案人回覆，在《公共採購法》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曾提及為實施電子採購創設法律基礎，然而，在諮詢期間和期後，為配合電子政務發展，經政府提案，立法會制定了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而政府亦制定了第 35/2018 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這些法律、法規已為政府的電子政務工作創設了法律基礎，包括透過網絡作出法律行為的效力、電子文件或數據的互聯或互換、電子通知的法律效力、電子證明的法律效力、數碼證照的法律效力、豁免遞交應由公共部門或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發出的文件、程序一體化和統一電子平台的使用等的規定，這些規定亦適用於公共採購活動，因此，特區政府將會致力推動公共採購活動電子化，電子化的具體工作需要根據實際情況展開，但難以在法案條文中對此作出具體規範。

85. 此外，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對投標書格式事宜有明

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法》諮詢文本，財政局，二零一八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確的規定¹⁰。這些規定體現了對投標書的格式和保密性的要求，也對實踐操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但本法案對此並未作規範，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立法構思。

86. 提案人表示，擬通過行政法規中作出更細緻規定，包括投標書須以不透明及密封的封套提交的規定等。

(十五) 公共採購程序步驟概況(第六十五條至第八十六條)

87. 在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第四章(採購程序)中，前六節分別就開展採購程序的共通性內容，如程序文件(程序方案、承投規則、投標邀請書等)、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候選人及投標人、擔保、投標書、判給等事宜作出規範，這些內容是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章第四至第九節規定的基礎上，經過重新編排和充實而完成的；第七節則是完全新增的內容，專門針對各種程序類型的特點，扼要規定了開展程序應遵循規範和步驟，這主要是基於程序步驟在公共採購當中的重要性的考慮，希望藉此對採購實體和利害關係人提供明確的規範指引，減少和避免任意性。

88. 在各種程序類型中，公開招標程序所涉及的程序環節和步驟最為

¹⁰ 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提交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之方式)

一、投標書須裝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光信封內；而上條所要求之文件及在特別情況下法律要求之其他文件，應以同一方式放入另一信封內。

二、投標人須將上述兩個信封裝入第三個信封內並封以火漆，以便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到有權限之實體，又或將之送交有權限之實體，並取回收據；該第三個信封稱為“外信封”。

三、應在第一款所指之第一個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第二個信封註明“文件”字樣，並在兩個信封正面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名稱)、招標之名稱及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

四、在第二款所指之信封正面之地址後註明：“為在……進行關於提供……的招標提交投標書”。

五、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之文字得以意思相同之中文代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面，其要求也最為嚴謹。為此，法案就公開招標程序的步驟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程序的開展及公開；(2) 公告的內容和資料；(3) 開標；(4) 投標人的接納或不接納；(5) 獲接納投標人的最後名單；(6) 投標書的接納或不接納；(7) 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8) 淘汰投標書的原因；(9) 預先聽證；(10) 投標書的審議及評審；(11) 判給。這些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競爭性談判程序、諮詢程序和直接磋商程序。法案只是扼要規定了後幾類程序的規範和步驟。

89.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在程序步驟方面，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第九條及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規定，開展程序需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中葡文報章上作出公告。這一傳統的公開與公告方式未能配合現代資訊技術的發展，因此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建議考慮簡化公開與公告的方式，以便加快程序，提高效率。

90. 提案人贊同委員會的意見，指出因應社會的發展，大眾的閱讀習慣發生改變，紙本刊物已逐漸式微。根據經第 20/2021 號法律和第 13/2009 號修改的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一條的規定，《公報》以電子方式出版，並公佈於印務局網站。在實踐層面，採購實體依法透過《公報》公開採購資訊，但《公報》尚包含了除公共採購以外的更多政府部門信息，而對於供應商來說，他們希望得到的是公共採購的信息，如能透過專門的網站查閱有關信息，則更為方便和集中，可避免從過多無關的信息尋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公共採購相關的部分。在法案擬規定於公共採購網頁和採購實體的網頁已公開公佈採購資訊的情況下，再要求在《公報》公佈已欠缺實質意義。另一方面，現時，大部分讀者都選擇閱讀電子版報紙獲取資訊，同樣道理，簡化公開的方式不但能加快採購程序，同時有助供應商可以更為直接和集中地獲得公共採購的相關資訊。

91. 因此，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六十五條（開展及公開）中規定，“公開招標是透過在公共採購網頁和採購實體的網頁公佈開展招標程序公告而開展”。同時，考慮到公共採購公佈方式的一致性，在法案修改文本第一百四十六條引入對規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制度的第 74/99/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的內容修改，將法律要求的行為的公開方式也改為在公共採購網頁和採購實體的網頁公佈。法案所規定公告方式與現行法令規定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葡文報章公告的方式相比，更體現資訊科技發展的趨勢，也更便捷及富有效率。

（十六）競爭性談判程序問題（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92. 競爭性談判是此次立法引入的新程序類型，因此委員會給予較多的關注和討論。實際上，在政府就公共採購法進行公眾諮詢過程中，公眾就非常關心競爭性談判程序，希望政府能對此作出清晰指引。然而，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條只列明採用此種程序的前提條件，而並未就其具體操作步驟作出任何規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不僅向提案人了解過競爭性談判程序的特點、優勢及可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也就其適用前提條件的含義作出分析，此外還建議在法案中完善其程序性步驟和內容。

93. 就競爭性談判程序本身而言，提案人解釋，這是外地廣泛認同並用於採購專業和技術複雜服務的採購方式，其特點和優點包括：透過談判可以使供求雙方更為瞭解彼此的需求，也更為靈活，如屬特殊規格的財貨、服務貨物或工程，採用該制度能使採購項目更具效益及對一切條款內容細節進行詳細洽談，更容易達到適當的價格和一致的協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公共採購示範法認同此種採購方式，中國內地已經將競爭性談判程序納入《政府採購法》當中。澳門作為國際化城市和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亦應跟隨國家和國際發展趨勢，與此接軌，故有必要引入有關制度。
94. 事實上，在比較複雜財貨、服務或工程的採購中，不與供應商對話反而造成很高的機會成本，而進行此種對話可帶來經濟上明顯的好處。例如，澳門計劃構建一個覆蓋全澳的 WIFI 網絡，由於相關技術的複雜性，不容許根據適用於招標的規則為其判給釐訂必要的合同規格；涉及專利的採購項目，在開展採購程序前是無法預先訂定其價額的；構建一個藝術館，當中涉及很多展品該如何構建的問題，要透過談判才可以落實投標書應如何執行。
95. 提案人表示，透過開展談判可以讓採購實體和投標人更清楚了解雙方的需求情況，例如採購實體對質量和交貨期限的要求等；另外，雙方在競爭性談判的過程中，關於採購的規格、條件、交貨期和價格等資料都是要保密的，在與各投標人進行競爭性談判後，判給實體再作出判給決定。採用競爭性談判的目的是，政府可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採購能滿足其需求的項目，且價錢是比較恰當的，因為政府已和各供應商進行了談判，對於各供應商的價格是比較了解的，故不會出現以太高價格獲得供應的情況。每一輪對話結束後，供應商就可以詳細地瞭解採購實體的需要，同時也允許供應商根據這些已經細化的需要以及採購實體在對話期間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來提交建議書，因此，此種對話對採購實體其實更有利。

96. 對於法案修改文本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可適用競爭性談判的前提條件的具體含義，提案人也作了詳細的介紹和說明：

首先，在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中，無任何實體提交投標書、無任何投標書獲得接納或所有投標書均被淘汰，則可轉採用競爭性談判程序，而非重新開展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當然，採用此種程序，限於之前公開招標或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中“承投規則的最初條件未被實質修改”。

其次，擬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複雜性或性質，不容許根據適用於招標的規則為其判給釐訂必要的合同規格，例如，特區政府擬取得人工智能服務，推出“AI 公務員”，相關的具體合同所能涵蓋的內容，是要透過與相關技術顧問的細緻溝通方能得出全貌，而無法透過最初政府單方面的構想便能達成。

再次，擬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性質不容許預先訂定總金額。同樣地適用於上項的例子，該服務的性質不容許預先訂定總金額，而是要隨著合同條款的擬定及落實，由雙方透過談判議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Ma", and "Cl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7. 在聽取提案人的介紹後，委員會了解競爭性談判制度的內涵，認同設立這一制度的必要性，同時，委員會也關注這一制度的可行性，尤其是澳門地域狹小，人際關係密切，如何確保談判的公正性；採用此種程序，是否有足夠的談判人才，如何鼓勵及培訓公務人員參與談判；在談判過程中，雙方需遵守甚麼準則。與此同時，委員會希望在法案中就該制度作出更為詳細的規範，以便對實施這一制度提供清晰的指引。
98. 提案人表示，本法案中已經有不同的規定以確保談判的公正性，尤其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同時，《行政程序法典》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也包含類似規定。此外，在法律待生效期間，政府亦將組織對負責採購工作的人員進行培訓，使採購人員認識及掌握有關制度。而在具體的談判過程中，要求雙方需遵紀守法，無私、廉潔、客觀、公正、不作出、不參與任何可構成犯罪或違紀的行為。
99. 於競爭性談判的具體程序步驟，提案人最初擬透過行政法規加以詳細規範，包括程序的階段、候選申請的提交及審議及候選人的甄選階段、投標書最初文本的提交及分析階段、投標書的競爭性談判階段、投標書最後文本的審議及評審及判給階段等。但基於這些程序性規範的重要性，在經過討論後，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在法案修改文本第四章第七節第三分節，專門對競爭性談判的步驟和程序性要求作出必要的規範，同時規定，第一分節和第二分節關於公開招標程序及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方面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競爭性談判程序。



100. 此外，需要說明的是，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競爭性談判程序適用於各種類型的採購，包括開展工程，但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表示需要維持第 74/99/M 號法令關於開展工程的基本規定，包括現行的程序類型，因此建議競爭性談判程序不適用於開展工程的情況。

(十七) 諮詢程序步驟問題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

101. 第 122/84/M 號法令 (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第八條規定，當招標屬非強制性或免除招標時，在直接磋商前，“原則上應儘可能向住所或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公司代表處的至少三個專業人士或專業法人進行詢價”。這是現行法令對諮詢程序的基本規定，是對進行直接磋商前的一種“原則性”要求，本法案則規定諮詢是一種獨立的程序類型，有其明確的適用前提和要求。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明確規定適用諮詢程序的前提條件，且規定在按價額確定諮詢程序時，“採購實體須向最少五間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諮詢……”；在不按價額選擇諮詢程序時，“原則上應儘可能向最少五間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諮詢”，希望能更體現公平性及公平競爭原則。

102. 關於最少五間諮詢對象的選擇，提案人最初的構思是，鑒於目前公共部門各自以不同的方法選取供應商參與諮詢程序，導致部門行為的公平性受質疑，為了增加公平性，同時保證程序的穩妥性，在法案所規定的至少五間供應商中，其中兩間擬由公共部門指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邀請，至少三間供應商在官方登記的資料庫中隨機抽取。提案人解釋，這是因為在訂定諮詢程序規定時，曾聽取了有關部門的意見，倘全部參與諮詢程序的供應商都是透過隨機抽取，可能出現所有被抽取的供應商都沒有足夠能力提供相關財貨或服務的情況¹¹，從而導致流標的問題，故此，在隨機抽取供應商的基礎上，容許採購實體直接邀請一定數量的具備適當資質的供應商，共同作為諮詢對象。部門直接邀請的供應商，只是具有被諮詢的資格，而並非必然獲得判給，其需要與其他隨機抽取的供應商共同參與競爭。採購實體會按開標程序的統一標準擇優作出判給。

103. 委員會認同法案增強公平性的方向，但也關注上述思路是否有違公平性以及在操作層面如何確保公平性。譬如，由公共部門指定或邀請兩間實體參與諮詢，出發點固然可能是考慮到這些實體資質較好，有助於提高採購程序的穩妥性，但在公眾角度，則可能質疑其中會存在偏私或者度身定做問題；針對隨機抽取供應商事宜，委員會還關注如何抽取，是透過人手抽取抑或電腦選取，是否會構建中央抽籤系統，如何確保公平性，是否需要邀請廉政公署監察抽籤的過程等。

104. 提案人解釋，為確保抽籤的公平公正，該系統內設定的所有數據和運行邏輯均屬於隨機進行，是不可能加入任何的人為因素，以及不容許出現任何的人為干預。鑒於相關系統在設置上已經具備公平性及可行性，故認為無須再邀請廉政公署監察抽籤過程。公

¹¹政府代表解釋，澳門從事商業活動只需要到財政局作一個開業登記(M1)，聲稱其從事某些行業便可以開業，然而，未必所有公司都具備其聲稱可以經營某些業務的能力，即使政府做核查，但也不能完全避免相關情況的出現。同樣，即使已經在中央資料庫登記，但也未必持續營業或具有能力提供政府擬採購的財貨或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為向公眾披露公共採購資訊的統一平台，體現了公共採購資訊的公開透明，所有被隨機邀請的投標人的資訊均會在該平台公佈。同時，特區政府亦將透過內部監控機制，掌握有關數據，包括投標人的中簽率。

105.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並經平衡公平性和效率目標的關係，提案人調整了諮詢程序中遴選諮詢對象的數量及機制，將最初要求至少向五間實體諮詢改回到現行制度中的至少三間，在官方登錄的實體中，以隨機和僅可抽取一次的方式邀請至少三間實體提交投標書。如官方登錄的實體達不到所要求的數量，則尚可向非官方登錄的實體進行諮詢；如官方登記中完全沒有相應的實體，則盡可能向非官方登錄的至少三間實體進行諮詢。無論以隨機抽籤方式諮詢對象進行諮詢，還是以後面所述的方式進行諮詢，只要未能甄選合資格的實體，則進入直接磋商程序【第二十八條(二)項】。

106. 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法案修改文本區分了開展工程與取得財貨、服務及租賃的法律制度適用問題，本法案規定的諮詢程序不會補充適用到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的開展工程事宜當中。

(十八) 直接磋商程序步驟問題(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

107. 政府在就公共採購立法的諮詢文件中提出，擬在直接磋商程序中引入簡易程序，即貨物或服務低於 1 萬元，工程低於 10 萬元，不須組成評標委員會，直接根據獲得邀請的投標人提交的文件判給，免除其他步驟，以提高效率；在諮詢總結報告中表示，在擬定《公共採購法》草案時，對於任何有利優化採購程序的合理建議，都會審慎考慮才引入條文中。對於簡易程序的門檻金額，澳門特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會再結合實際數據及情況再作適度考量。然而，法案最初文本並未就簡易程序事宜作出規範，委員會請政府解釋其立法構思。同時，委員會也關注直接磋商程序步驟事宜。

108. 提案人回覆，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了進行直接磋商程序的前提條件（包括以金額確定直接磋商程序與不以金額選擇直接磋商程序兩種情況）。至於有關的程序步驟，包括簡易步驟的內容，擬通過補充法規作出規範。

109. 但是，經過對法案整體結構及內容安排進行討論後，法案修改文本對直接磋商的程序步驟作出扼要規範，包括發出投標邀請書的方式及關於談判的要求。同時，也對簡易步驟作出相應規範，即
—— “為形成金額等於或少於澳門元一萬元的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合同，進行直接磋商時，只要獲邀請提交投標書的實體提交報價或等同文件，判給實體可直接判給且無須進行公共採購程序的其餘步驟”。修改文本還就準用制度作出規定，即關於公開招標程序步驟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直接磋商程序”。

（十九）集中採購問題（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

110. 法案規定了集中採購程序。委員會在整體上認同法案的思路，但關注將來擬透過甚麼方式進行集中採購，集中採購能為公共行政部門帶來多大便利，如何避免集中採購方式引致的壟斷或消費品出現質量等問題。

111. 提案人回覆，為提高行政效率、善用公共資源和節省成本，法案規定財政局作為責任實體，以集中形式採購公共部門所使用的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耐用品。集中採購機制有多方面的好處，尤其是由單一實體進行共用項目的採購，無須各公共部門自行處理，在整體上提高效益，而且在大量採購的情況下可以獲得更優惠的價格。而有關財貨質量控制問題，財政局現時已有跟進機制接受各部門對供應商或財貨的投訴或意見，並作出相應的處理。

112. 在集中採購的情況下，涉及財政局與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問題。對此，法案修改文本第二條定義部分已經對採購程序一體化包括集中採購程序中各部門之間的關係有明確的規定，第九十四條第五款還專門規定，集中採購中“取得非耐用品引致的負擔，由使用有關非耐用品的公共部門的預算承擔”，由此可以避免各部門權責不清的問題。

(二十) 公共採購合同問題(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113. 法案最初文本分別通過第五章(合同)及第六章(行政法律合同關係)來規範公共採購合同事宜。鑒於公共採購合同是一個整體，分兩章規定缺乏嚴謹的標準，而且也無助於法律的適用，因此，委員會建議將這兩章作出合併，並對其結構和內容作重新編排。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將兩章的內容合併並重新編排為第六章，調整後的結構為：合同的訂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變更、合同的不履行、合同的消滅、違反合同期限的處罰。在此基礎上，修改文本也對原有規定的內容作出必要的調整和改善，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分析部分的介紹。

(二十一) 支付方式及預付款問題(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4.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了預付款及支付事宜。對此，提案人表示對工程的預付款，在第 74/99/M 號法令已有詳細及明確的規範，且行之有效。因此，法案最初文本規範的預付款(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僅適用於租賃、提供財貨或服務。
115. 然而，在《民法典》中已對租賃制度作出規範，包括預付租金、租金支付等的規定，如果法案關於的預付規定亦適用於租賃，可能會產生重疊及不協調的情況。經討論後，修改文本刪除了預付款規定適用於租賃的內容。
116. 另一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就給付預付款設定了不超過總判給額的百分之三十的規定。然而，在實際操作層面，基於行業或採購方式的特性，在收到財貨或提供服務前可能便須作出全額的預付，例如按月或按季流動通訊計劃，便是以預繳的方式作出給付，而透過互聯網採購的財貨，一般情況下亦須作出預付。經討論後，修改文本刪除了就給付預付款設定的不超過總判給額百分之三十的規定，但保留政府有權在向獲判給人作出預付款時，可要求對方提供等額的擔保金，以確保政府在獲判給人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時，可透過其提供的擔保收回已作出的預付款。
117. 此外，法案最初文本僅就“部分支付”作出規範，即“根據事先在合同內訂定的條件，並在不影響存在預付款的情況下，可按合同總價額作出部分支付，只要已供應財貨或已提供服務的價額等於或超過支付款項”，而對於支付制度，如何時支付及如何支付等未有相應的規範。為此，經討論後，修改文本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支付方式分為一次性支付及分期付款，同時規定，在一般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況下，獲判給人按合同規定供應的財貨或提供的服務符合條件後，方可向其作出支付，而分期支付應在合同內訂定有關條件。

(二十二)行政違法及其處罰問題(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118. 與現行公共採購法例相比，法案新增了行政處罰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規定了兩種行政違法行為，包括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及沒有按照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行為，並規定就這些行為可科處二萬元至十萬元的罰款；與此同時，還規定判給實體可以因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違法者的過錯，在科處罰款的同時向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以剝奪其作為候選人或投標人參與任何公共採購程序的權利，且將有關決定在採購實體網頁及公共採購網頁內公開，以及訂定累犯、處罰的職權及程序（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九條）。
119. 鑒於限制競爭行為的嚴重危害性，委員會認同將其定為行政違法，但對於未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是否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則存疑。實際上，考慮到候選人或投標人參與程序的目的是能夠中標，因而如果不按要求提交證明文件，勢必對其自身不利。法案規定如果不提交證明文件導致被淘汰或判給失效，喪失擔保等後果，對當事人而言已具有相當大的威懾力。在此情況下，再將其定為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行政處罰似無必要性。
120. 委員會還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設定的行政處罰金額為二萬元至十萬元。相對於法案擬針對的違法行為的性質和影響而言，這一金額顯然過低，難以起到應有的懲戒及威懾效果。因此，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建議考慮適當提高處罰金額。

121. 在聽取委員會意見的基礎上，法案修改文本將違法行為的範圍限於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同時也調整了處罰金額的規定，即對於限制競爭行為“可科相當於採購標的估計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罰款，如沒有估計判給金額，則對該等行為可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採用比例原則能夠針對各種不同的違法情況，在對犯錯成本的衡量之下，取得更加公正的結果，特別是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固定金額滯後於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而難以達到懲戒或阻嚇效果的情況。但是，對於沒有估計判給金額的情況（譬如在競爭性談判程序中有可能無法估計判給金額），規定相對固定的處罰金額則有其必要性。

122. 此外，委員會也注意到，就行政違法行為而言，由於本澳並無關於法人行政違法責任的一般制度，通常是由各個法律分別規定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以及法人與有關行為人在繳納罰款時的責任，因此建議在本法案中也對此作出相應規定。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改文本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增加了關於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的規範。

（二十三）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問題（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123. 公共採購涉及行政當局的決定及其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問題，因而在採購程序中難免會出現爭議或糾紛。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等就利害關係人在採購程序中的聲明異議及上訴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規範；第 74/99/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等對聲明異議、訴願及司法上訴事宜也有規範。這些規定有自己的特點，與《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並不完全一致。然而，本法案最初文本只是就個別採購程序環節的聲明異議有所規範，如第七十二條規定獲判給人可對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而並沒有就其他環節的聲明異議及上訴事宜作出一般性規範。為此，委員會請提案人考慮，對於爭議的解決是採用行政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的一般規定，還是需要在法案中作出特別的規範。

124. 提案人回覆，最初構思是原則上採用《行政程序法典》或《行政訴訟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個別事宜將在行政法規中作出規範，如開標委員會接納了某投標書，但評標委員會發現具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限制競爭的行為而打算淘汰獲開標委員會已接納的投標書時，會把淘汰投標人的意向通知相關投標人，並聽取其意見後才可以作出決定，以保障投標人的合理權利。

125. 但是，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關於聲明異議和訴願的特別規範，既包括公共採購程序某些環節中對聲明異議和訴願的具體規定（如第七十一條），也包括第九章針對公共採購程序的聲明異議或訴願的一般性規定，其立法目的是盡量體現公共採購程序的特點，力爭在行政程序階段解決有關的爭議，從而提高公共採購的效率。

（二十四）關於內部監控問題（第一百四十四條）

126. 為了完善公共採購的監察機制，法案規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採購實體應在內部設立必要的監控機制，以遵守本法律及相關的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充規範的規定”。委員會贊同設立這一制度，並向提案人了解這一制度具體構思。

127. 提案人解釋，公共採購涉及公帑的合法、合理及合適使用，故此公共部門須依據公共採購法的規定進行採購活動。法案規定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其目的是保障公共採購程序能依法依規及合理合適地進行。有關內部監控機制可包括：

- (一) 監察公共部門於採購過程中的人力資源是否恰當的安排；
- (二) 促使採購人員遵守公共採購法的各項規定；
- (三) 為配合公共採購法的規定，訂定清晰易明的採購指引及內部程序予採購人員執行；
- (四) 提升採購人員對法律的理解。

(二十五) 公共採購網頁問題（第一百四十五條）

128.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使公共部門的採購事宜更透明化，法案建議設立公共採購網頁，由財政局建立及管理，並在該網頁公佈關於公共採購的重要資料，包括招標公告或判給人的資料等”。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公共採購網頁由財政局建立及管理，並在該網頁發放關於公共採購的重要資料。”

129. 委員會贊同設立公共採購網頁，認為有助於實現公共採購的公開透明化，既便於利害關係人藉統一窗口獲得公共採購資訊，也便於公眾了解和監察公共採購的情況；與此同時，委員會也關注公共採購網頁公開資料的範圍，以及公共採購網頁與各採購實體網頁之間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0. 提案人介紹，為增加公共採購程序的透明度，使投標人及公眾知悉公共採購情況，透過建立數字化的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將相關的公共採購資訊資料公開。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旨在統一目前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在自身網站/網頁上採用不同標準及方式各自公佈相關公共採購資訊的做法，為公眾提供一個單一及公佈形式一致的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既便利公眾獲取公共採購資訊，亦減少公眾於不同平台切換以及搜尋所耗時間。

131. 關於公共採購網頁公開資訊事宜的範圍，提案人最初擬透過補充法規加以規範，設計中的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設有檢索功能，可讓公眾更便利查找所關心的公共採購資訊。

— 132. 但是，在經過討論後，提案人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改文本中例舉公共採購網頁須公開的重要資料，“尤其是公告、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公開招標所提供的解釋、文件的更正、提交投標書期限的延長、不判給的原因、撤銷程序的決定、判給及續後判給的決定。”

133. 提案人補充，在法案通過及生效後，將統一由公共採購網頁公佈有關資訊。財政局將設立“公共採購網頁統一資訊發佈平台”，藉此平台發佈本法案所指的信息（如集中採購資訊）。就採購資訊的互聯互通安排而言，如公共部門及機構已設有本身的資訊系統且具備數據對接能力，可採用“API 對接”等方式自動將採購資訊匯入“公共採購網頁統一資訊發佈平台”；屬其他情況者，公共部門及機構則透過“公共採購網頁統一資訊發佈平台”的界面錄入並發佈相關採購資訊。“公共採購網頁統一資訊發佈平台”

A
a
h
u
br
u
cs
y
m
c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匯總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採購資訊，但並不妨礙公共部門及機構自身已設立的資訊發佈平台的繼續使用。

（二十六）官方登記資料庫問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134. 在《公共採購法》法案的公開諮詢階段，有公共部門建議“由職能部門（財政局）統籌中央供應商資料庫，相關資料庫應供有興趣的供應商申請加入，並應完善供應商的註冊、資格審核和甄選機制，確保所有財貨或服務供應商公平地參與所有公共部門的採購活動”。此外，也有意見認為，在建立的中央供應商資料庫內，各公共部門可對供應商提出反饋意見，以供其他部門參考，對於有不良紀錄的供應商，也便於在評審時作出適當扣分、或暫停接受投標。

135. 政府在諮詢總結報告中表示，建立中央供應商資料庫有助供應商公平參與公共部門的採購活動，亦可助公共部門於採購時獲取相同及準確的資訊。相應地，法案多處條文都規定了“官方登記”的內容。譬如，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在諮詢程序中，僅獲採購實體邀請並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方可提交投標書……”；第六款規定，“在直接磋商程序中，僅邀請一個實體提交投標書，並應優先邀請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等。但是，法案並未對如何建立官方登記供應商資料庫有所著墨。由於官方登記涉及公平性和公共行政效率等問題，因此，委員會關注提案人對建立官方登記供應商資料庫的取態，包括政府如何建立官方登記資料庫，如何確保資料庫的開放性和公平性，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斷優化資料庫，同時也關注各部門資料庫之間的關係等。

136. 提案人解釋，建立供應商資料庫的構想，在《公共採購法》法案公開諮詢中提出並獲普遍認同，因此，法案對此作出了規範，該資料庫內的供應商即是法案中所指的“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供應商資料庫（官方登記）旨在提供統一平台讓有意的供應商自願加入，既減少供應商重覆向不同公共部門及機構自薦，也減少採購實體尋覓供應商的成本。供應商資料庫為供採購實體使用的資訊系統，其主要功能如下：

第一，供應商入庫。澳門的商號、社團/財團、自由職業者可透過指定專題網頁、財政局 app、自助服務機等方式實名入庫，在查核稅務資料並匹配營業稅行業，即可成功入庫。

第二，供應商資料檢索查閱功能，支援採購實體對所有已登錄於供應商資料庫的供應商按不同服務類別或按供應商名稱等關鍵字進行檢索；

第三，提供抽取功能。採用“多因子”強隨機算法，且對同一採購項目，不允許隨意多次抽取；同時，對抽取過程作完整及詳細的日誌記錄。

137. 提案人表示，將由財政局負責推進供應商資料庫和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的建設。考慮到個別公共實體基於職能所需，需進行特定及專項的財貨或服務的採購工作，如採購武器彈藥、醫藥、消防設備等，此等採購對其餘公共實體並無關聯及須作共享之處，甚或觸及安全事項，故對此等供應商資料庫的維護工作將由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門負責跟進。委員會理解，因應財貨的特點，由個別部門建立自己的供應商資料庫有其必要性，但也提醒政府關注各部門自行設立資料庫的標準問題，避免出現排除或限制競爭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138. 提案人表示，在構建中央資料庫時，會拜訪其他部門以便了解部門自身的資料庫的構建情況，目的是希望中央資料庫可以滿足各部門需要的同時，也可以審視如何優化中央資料庫。需要指出的是，由財政局構建的是中央資料庫，各部門也可以基於部門的特殊需要構建自身的資料庫，但財政局的為核心資料庫，所有基本的資料都在財政局的中央資料庫中，供應商只要在財政局的中央資料庫作了登記，登記其可以向政府提供的服務或財貨後，財政局便會按相關的目錄分類，將供應商的資訊載入中央資料庫中，倘供應商只在部門登記了資料而沒有在財政局中央資料庫中登記，中央資料庫也可以查閱相關供應商資料。財政局與部門會透過互換操作，這樣供應商便可以查閱其在部門或財政局的資料庫中有沒有作登記，這是目前的初步構思。

139. 至於委員會所關注的供應商的資格和能力的準確性問題，提案人解釋，的確存在供應商雖然作登記，但提供財貨或服務的能力不足的問題。為了達致公平的目的，不能禁止或限制供應商加入中央資料庫，但政府會考慮設立調整或更新資料庫的機制，以提高資料庫資料的準確性。由於財政局基本上掌握了公司所從事業務及有否繼續營業的資料，例如，當財政局在巡查時發現公司已不再繼續營業，則會取消其中央資料庫的登記。透過這種調整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更新資料庫的機制，令中央資料庫的資料更準確，操作性更好。

140. 需要說明的是，由於法案修改文本明確區分開展工程與取得財貨、服務及租賃適用的制度，本法案中關於官方登記的制度和內容不會補充適用到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合同承攬法律制度）關於開展工程的規定當中，也不會適用相應的抽籤制度。

（二十七）對第 74/99/M 號法令的修改（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141. 在現行制度下，第 122/84/M 號法令與第 74/99/M 號法令共同規範開展公共工程的情形，由於本法案將廢止第 122/84/M 號法令，且本法案並非所有條文都會補充適用於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情況，為了避免出現法律真空或漏洞，同時也為了引入本法案中的一些新思路或規範，本法案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對第 74/99/M 號法令作出必要的修改。

142. 本法案對第 74/99/M 號法令條文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內容：
增加須進行公開招標的金額為工程的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第四十二條）；可命令開展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的條件，估價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九千萬元等（第四十三條）；可進行無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的具體條件，包括工程的估計判給金額超過澳門元二十五萬元但低於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以及基於技術或工程的特殊性，向一組有限數量的實體諮詢更符合公共利益等（第四十四條）；可進行直接磋商程序的條件，包括工程的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低於澳門元二十五萬元等（第四十五條）；行為的公開，即法律要求公佈某一行為時，須將該行為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共採購網頁和採購實體的網頁公佈(第五十一條);訂立書面合同及免除訂立書面合同的規定(第一百零八-A條);等等。

四、細則性審議

143. 在以上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在技術上是否妥善進行了審議，其中包括多處內容調整和行文改善。

144. 第一條 - 標的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訂定公共採購及因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而作出開支的法律制度”。

最初本文將“公共採購”與“因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而作出開支”並列處理。實際上，公共採購本身包含“開展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以及“因開展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而作出開支”兩個方面。因此，修改文本第一款將最初表述修改為“本法律訂定公共部門開展工程、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及作出相應開支的法律制度”，從而釐清了法案“標的”的含義與層次，也相當於間接對“公共採購”作出定義。

與此同時，修改文本還清楚表明，公共採購的主體是“公共部門”，並參考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增加了第二款，明確“公共部門”是指“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包括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以及自治部門及機



構”。

145. 第二條 – 定義

法案最初文本對主要概念作出定義，修改文本優化了各個定義的表述，增加了“集團”及“採購程序一體化”的概念和定義，尤其是對“判給實體”的定義作出修改，並且相應增加了在特殊情況下對判給實體與許可開支實體加以區分的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26 點至第 28 點。

146. 第三條 – 適用範圍

最初文本除了在一般意義上規定法案的適用範圍，還就不適用的情況以及經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第 74/99/M 號法令規定的開展公共工程的情況作了特別規定。

修改文本在釐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重整本條的內容，更清晰區分適用、不適用、全部或部分不適用、部分不適用以及經適當配合後補充適用本法案的各類情況，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概括分析部分第 29 點至第 39 點的分析。

147. 第四條 – 混合合同

本條規定採購合同涉及不同標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修改文本除了優化條文，最主要的調整是明確在採用混合合同的情況下，所適用的公共採購的程序類型和相應的實體性制度。

148. 第五條 – 透明及公開原則

本條規定透明及公開原則，修改文本重整本條的結構，不僅優化



了行文，還特別刪除了最初文本中“適當公開”及讓“利害關係人適當知悉”的表述，在釐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增加了通過補充法規規定不公開資訊情況的規定。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49 點至第 53 點的分析。

149. 第六條 – 公平競爭原則

本條規定公平競爭原則，修改文本重整條文結構並優化了行文。

150. 第七條 – 無私原則

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151. 第八條 – 恆定原則

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152. 第九條 – 行為

本條最初文本所規定的行為主體為“本法律規定的公共採購程序的規劃、籌備及執行的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成員”，經分析後改善為更概括的表述，即“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成員”。法案修改文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行為主體也作了統一化表述和處理。

就參與程序的非公務人員如不遵守本條規定的法律後果問題，提案人表示需要視乎具體情況，可能涉及負有民事或刑事責任。例如，為著《刑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參與程序的非公務員屬“公務員”，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的規定將按具體情況適用，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不以廉潔方式執行其職務，作出、參與或支援可構成犯罪的行為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如有關的行為對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則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153. 第十條 – 保密義務

本條規定了採購實體的工作人員、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成員須遵守保密義務。修改文本對行文作了優化處理。

本條涉及到承擔保密義務者的範圍問題，委員會也曾關注到法案列舉範圍以外的其他人員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獲得公共採購程序資訊秘密的問題，提案人表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 e) 項的規定，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有保密義務，而保密義務是指對因擔任其職務而獲悉之非公開之事實保守職業秘密，違反有關義務須承擔包括紀律責任在內的法律責任（根據《刑法典》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可被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就保密義務的期限問題，提案人表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有關保密義務方面一般都是沒有期限的，例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十九條，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二十四條。因此，為了法律體系的統一性，不建議引入相關的期限，而且在公共採購法方面，一般來說，採購程序結束後，基本上重要的資料都會公開，已公開的資料不屬於保密資料。

154. 第十一條 – 迴避



本條涉及參與採購程序的有關人員的迴避義務。修改文本除了優化行文，還特別增加了兩款，規定私營領域的專業人士受聘擔任開標及評標委員會成員的義務與責任事宜。

155. 第十二條 – 工程的開支

本條是關於工程開支的規定，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引入的主要修改是增加“但書”部分，通過援引第十五條第二款，將一些小額的不動產修復、修葺或保養的開支排除在外，將其視為服務開支處理。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58 點至第 61 點的分析。

156. 第十三條 – 租賃財貨的開支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157. 第十四條 – 取得財貨的開支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158. 第十五條 – 取得服務的開支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修改文本除了優化行文和表述，主要是增加將小額的不動產修復、修葺或保養的開支視為取得服務的開支的規定，至於有關的金額由補充法規訂定。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中的第 58 點至第 61 點的分析。

159. 第十六條 – 開支的單一性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條，其行文為“禁止為同一目的透過多個判給將開支分拆，意圖不適用本法律就選擇程序涉及的總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支規定的制度”。

本條旨在禁止為規避本法律關於程序類型規定的適用而將採購項目及開支分拆為多個小額的採購程序的作法，從而確保採購透明、公開、公平以及公帑的合規使用。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改為：“公共採購開支具單一性，禁止為規避本法律關於程序類型規定的適用而將採購項目及開支分拆”。

160. 第十七條 – 分別判給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最初文本的標題為“分批”，行文為：“如在租賃、取得財貨或取得相同或同類的服務時，可能導致有必要同時訂立分開批次的合同的情況，為適用每一批次的制度而須考慮的價額是各批次的估價的總和”。

經了解，本條的立法原意是允許在一個採購程序中（例如公開招標），將採購的標的物分成多個部分，分別作出多個判給而不是單一判給，並在判給後簽署多份合同。為此，每一投標者可以針對一個部分的標的物提交標書。例如，採購實體需要採購五千萬個新冠測試劑，但特區內可能沒有一個供應商可一次性提供五千萬個新冠測試劑，此時便可以使用這一制度，不但可以透過一個採購程序成功採購五千萬個新冠測試劑，滿足採購實體的需求，亦可以讓多個中小企業參與採購程序。設立這一制度的目的是既便於採購實體通過一個程序完成採購，亦有利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均衡參與公共採購活動。

為避免產生歧義，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將標題改為“分別判



給”；其內容為“如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允許，可在同一公共採購程序中以評分的高低順序分別作出判給，直至達到公共採購程序所需目的”；同時，還新增一款規定：“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以分別判給的估計總金額確定適用的公共採購程序類型，但不影響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161. 第十八條 – 程序

本條規定程序類型，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行文。

162. 第十九條 – 本地及外地採購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三條，立法原意是將公共採購程序區分為內部程序與外部程序，至於適用外部程序的條件則由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加以規範。但由於這兩條對本地採購與外地採購的區分標準不清晰，從而導致區分不徹底。經過討論後，修改文本將採購程序分為“本地及外地採購”，對其適用前提和標準規定得更清晰合理，具體情況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62 點至第 68 點的分析。

163. 第二十條 – 選擇程序類型的職權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修改文本對行文作出優化：“許可開展程序的實體具職權根據本法律規定的準則選擇擬採用的公共採購程序的類型，並應對其選擇說明理由”。



164. 第二十一條 - 準則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許可開展程序的實體按估計判給金額選擇程序類型，該金額應按客觀準則說明理由，尤其得以先前程序判給的同類給付的有關金額作為最初參考”。

165. 第二十二條 - 公開招標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修改文本刪除開展工程方面的規定，將開展工程公開招標的金額改由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本條內容調整為：“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須採用公開招標程序”。

166. 第二十三條 - 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七條，修改文本因應對開展工程與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區分，行文改為：“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且技術的複雜性顯示需要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歷、財務或技術能力進行預先評審，可採用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

167. 第二十四條 - 諮詢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其行文為：

“一、諮詢適用於下列任一情況：

（一）如工程的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二十五萬元但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

(二) 如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價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十萬元但低於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

二、採購實體須向最少五間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諮詢；如登錄的實體未達有關數量，除須向所有登錄實體諮詢外，尚可向其他實體進行諮詢”。

由於法案修改文本將開展工程的事宜另行處理，因此刪除了原第一款（一）項內容；至於原第二款關於諮詢機制的規定改由修改文本第四章第七節第四分節中的第八十八條統一規範。修改文本優化為：“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十萬元但低於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可採用諮詢程序。”

168. 第二十五條 - 直接磋商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其行文為：“在公共採購程序中，可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採用直接磋商的程序：

(一) 如工程的估計判給價額低於澳門元二十五萬元；

(二) 如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價額低於澳門元十萬元”。

由於法案修改文本將開展工程的事宜另行處理，因此刪除了原（一）項內容，修改文本的行文為：“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低於澳門元十萬元，可採用直接磋商程序。”

169. 第二十六條 - 競爭性談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規定採用競爭性談判程序的前提條件，原由最初文本第六十條作規範，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至於本條中各項條件的確切含義，提案人也有介紹。對此，可參見意見書第 92 點至第 100 點的分析。

170. 第二十七條 – 諮詢

本條規定不按金額選擇諮詢程序類型的前提條件。原由最初文本第六十一條規範，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並將涉及開展諮詢程序具體步驟要求的內容置於修改文本第八十八條統一處理。

至於本條（三）項和第二十八條（一）項規定的開展程序的前提條件都涉及到執行研究、計劃和技術顧問等情況，提案人表示主要考慮因素是讓採購實體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最合適的程序選擇。

171. 第二十八條 – 直接磋商

本條規定不按金額選擇直接磋商的條件，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二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此外，最初文本第一款（七）或（八）項主要涉及補充服務或補充交付，考慮其特性，判給原有的供應商更符合採購的需要，倘若因為嗣後判給的估計累積金額超過最初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而更換供應商，反而可能不符合採購目的或者給部門運作造成困難，因此，修改文本刪除原第二款規定的估計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最初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條件。對此。委員會表示贊同。

172. 第二十九條 – 檢察院代表的出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為新增的規定，其內容為“租賃的財貨或取得的財貨或服務的估計判給金額超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金額，且屬公開招標、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或競爭性談判時，在開標程序中須有檢察院代表出席。”對此，也可參見意見書第 69 點及第 70 點的分析。

173. 第四章 – 採購程序

本章為新增加的章節，合併並且重整了最初文本第一章第四節（候選人及投標人）、第五節（程序文件）、第六節（擔保）、第七節（投標書）、第八節（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第九節（判給）方面的內容。本章特別新增加第七節，主要規範各程序類型的具體步驟和要求。對此可參見意見書第 87 點至第 91 點的分析。

174. 第三十條 – 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九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特別是增加了採購實體在直接磋商程序中根據採購需要編製程序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內容。

175. 第三十一條 – 編製及核准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條，修改文本除了優化行文，還增加了允許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採用非正式語文的內容。

176. 第三十二條 – 程序方案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其行文為“程序方案旨在釐訂相關公共採購程序須遵守的規定”。修改文本增加了例舉程序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應載明內容的規定，從而使法案的內容更豐富，指引更清晰。

177. 第三十三條 – 承投規則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178. 第三十四條 – 投標邀請書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行文為：“投標邀請書應載有公共採購應遵守的程序，尤其是提交投標書的期限及所需資料。”

179. 第三十五條 – 文件的更正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其行文為“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可經採購實體建議後由許可展開程序的實體以批示更正，該更正應以認為最適當的方式，尤其是以採購實體的網頁公開”。

本條立法原意是，如果在公共採購程序中發現作為招標基礎的文件有錯誤或遺漏，但其嚴重性並不導致廢止有關的標書的情況下，可以更正作為招標基礎的文件的錯誤或遺漏，並以最適當的方式公開。

經過討論後，修改文本就基礎文件的更正訂定了更嚴謹的前提，即限於表達或形式上的瑕疵或錯漏，而非涉及投標的條件或實質內容，否則是不可以更正的，以免對利害關係人造成不公平；同時，也完善了公開的方式的規定。修改文本的行文為：

“一、如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出現明顯表達錯漏，可經採購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建議後由許可開展程序的實體以批示更正，但以不改變原文實質內容為限。

二、上款所指的更正應以最適當的方式公開，尤其透過公共採購的網頁及採購實體的網頁作出。”

180. 第三十六條 – 設立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條，修改文本除了優化行文，主要是增加了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開標委員會與評標委員會成員，以及可委任私營領域的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71 點至第 73 點的分析。

181. 第三十七條 – 職權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修改文本改善了表述，優化了行文。

182. 第三十八條 – 候選人及投標人資格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二條，修改文本改善了表述並優化了行文。其中，涉及到“恢復權利”或稱“洗底”制度的問題，提案人表示，第二款中“依法恢復權利者除外”的規定既適用於自然人亦適用於法人，目前依法恢復權利包括法律上或司法恢復權利，主要是適用第 27/96/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及第 86/99/M 號法令第五十二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司法恢復權利；倘立法者未來訂定法人恢復權利的制度，則能夠適用於法人。

183. 第三十九條 – 障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he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關於第二款，委員會關注在實務層面上，開標委員會有何途徑可以查核投標人有否結欠特區債務，規定給予投標人兩個工作日作出清償是否足夠等。

提案人表示，日後財政局會設有相關查核機制，開標委員會可按此途徑即時核實投標人有否結欠特區稅項；法案要求原則上所有參與採購活動者都不應結欠款項，為確保程序如期進行，故允許彼等於兩個工作日內清償結欠款項。實際上，作為關注自身財務狀況及盡責的經營者，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的候選人或投標人可以及應該在投標或報價前，藉上指財政局的查核機制，先行了解其是否存在相關結欠，倘查閱後沒有結欠特區的債務，則公司可向政府提供沒有結欠特區債務的聲明；倘若發現確有結欠的情況，當即可以清繳結欠款項，而無需等待開標委員會或獨一委員會通知。投標人在繳交欠款後可透過憑單證明其已繳交，開標委員會也可以透過財政局查閱機制查詢是否已繳交欠款。因此，法案規定兩個工作日內清償有關款項是妥當的。

184. 第四十條 – 候選人集團或投標人集團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四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了行文及表述。

185. 第四十一條 – 財務能力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五條，修改文本改善和優化了行文。

186. 第四十二條 – 技術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六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187. 第四十三條 – 聲明的證明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七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委員會關注是否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聲明。提案人表示，為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特區政府將根據相關的電子政務法例，尤其是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 35/2018 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這些法律、法規已為政府的電子政務工作創設了法律基礎。在法律容許及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採購活動中可引入電子流程，包括可以允許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及投標書等。

188. 第四十四條 –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十八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並且就後續條文，包括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六）項關於喪失擔保的規定、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七）項關於判給失效的規定及第七十二條（三）項關於淘汰投標書的規定中涉及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的內容，統一了行文。

189. 第四十五條 – 類型及用途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修改文本主要是改善了關於設立擔保的目的以及免除擔保的條件方面的表述。

190. 第四十六條 – 金額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修改文本將最初文本中規定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臨時擔保金額為判給估價的百分之二，改為“不得超過估計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以免不必要地透露倘有的估計判給金額。

191. 第四十七條 – 提供方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了行文表述。

192. 第四十八條 – 喪失擔保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修改文本重整了喪失擔保的條件的規定，並優化了行文，還改善了喪失擔保金額的歸屬的表述。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75 點至第 80 點的分析。

— 193. 第四十九條 – 確定擔保的執行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修改文本改善了行文。

194. 第五十條 – 擔保的解除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條，修改文本重整了關於解除擔保的規定的內容，主要是簡化條文內容，更便於理解和操作。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82 點的分析。

195. 第五十一條 – 投標書的語文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修改文本增加了“在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明確容許的情況下，投標書得以其他語文作成”的規定，並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196. 第五十二條 – 提交投標書的期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主要是改善了關於延長提交投標書期限的規定的表述。委員會還曾關注是否允許透過電子的方式提交投標書。提案人承諾在採購程序中逐步實行電子化，將按步就班推廣及普及電子政務。

197. 第五十三條 – 撤回投標書

本條為新增的規定。修改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可延長提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為公平起見，法案規定在延長期限的情況下，允許之前已經遞交投標書者撤回投標書及重新提交投標書。

198. 第五十四條 – 提交投標書的方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修改文本改善了行文和表述。委員會曾關注以電子化方式提交投標書事宜。提案人表示法案規定的“採購實體允許採用或法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為電子化的採用預留了空間。對此可參見意見書第 83 點及第 84 點的分析。

199. 第五十五條 – 投標書的資料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00. 第五十六條 – 資歷文件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01. 第五十七條 – 基礎投標書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02. 第五十八條 – 具變更內容的投標書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203. 第五十九條 – 投標書的有效期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204. 第六十條 – 限制競爭行為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修改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關於限制競爭行為定義的表述，將其內容與法案第六條的內容作統一規範和處理。

205. 第六十一條 – 判給準則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修改文本主要增加了“最低價準則”的限制條件，從而避免單純低價得之的結果；增加了“在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評標委員會應按判給準則訂定倘有的更細緻的評分準則”的規定，以便讓評標委員會在評分時有更具體及詳細的依據，從而避免隨意性，體現公平性。此外，也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206. 第六十二條 – 判給失效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修改文本重新釐定了判給失效的情況，並優化了行文表述。

207. 第六十三條 – 不判給的原因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修改文本除了優化行文，主要

8

Ca

ju

ju

as

af

Ma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結合現行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不判給之權利）的規定，重新梳理了不判給的情況，尤其是增加了在“將財貨及服務的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以及“投標書所提出的總價格明顯高於估計判給金額”時，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的規定，從而更有利於實現公共採購的目的。

208. 第六十四條 – 撤銷程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並增加了將“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或被淘汰”作為撤銷程序的理由。

委員會關注完善撤銷程序的問題，例如，只允許在一定期間內撤銷程序；如決定撤銷程序，需補償編制投標書的損失等。

提案人表示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工作期限將由補充法規規定，撤銷程序也會在這期限內進行。此外，撤銷採購程序為行政行為，可按照《行政程序法典》處理。至於賠償問題將按照一般規定，尤其是行政程序法和民法中的相應規定處理。

209. 第七節 - 程序步驟

本節的條文為新增內容。這是因為，就公共採購而言，程序性要求和步驟極為重要，但法案最初文本卻沒有類似的規定，包括對於開標和評標委員會工作的程序（即開標和評標程序）缺乏足夠的規定。為此，根據委員會要求和建議，修改文本專門增加了相應的規範。

210. 第六十五條 – 開展及公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文本的行文為：“租賃財貨、取得財貨或服務的公開招標是透過在公共採購網頁和採購實體的網頁公佈開展招標程序公告而開展”。本條的目的是明確開展公開招標程序的方式和要求。

211. 第六十六條 - 公告

本條例舉公開招標公告的內容，增強法律規範的約束性和指引性。

212. 第六十七條 - 開標

本條規定和保障投標人或其代理人出席開標及查閱投標書及文件的權利，同時也就更改開標日期及其通知事宜作出規範。

213. 第六十八條 - 投標人的接納或不接納

本條就接納、有條件接納及不接納投標人的條件和程序事宜作出規範。

214. 第六十九條 - 獲接納投標人的最後名單

本條規範獲接納投標人的最後名單事宜。

215. 第七十條 - 投標書的接納或不接納

本條規範接納或不接納投標書的條件和程序事宜。

216. 第七十一條 - 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

本條就開標程序中的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事宜作出特別規範，其主要目的在於提高行政效率，加快開標程序。



217. 第七十二條 – 淘汰投標書的原因

本條例舉淘汰投標書的理由，為開標工作提供明確指引。

218. 第七十三條 – 預先聽證

本條就淘汰投標書意向的聽證事宜作出規範，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219. 第七十四條 – 投標書的審議及評審

本條就審議及評審投標書事宜作出規範。

220. 第七十五條 – 判給

法案修改文本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評標委員會具職權按判給準則審理、評標及按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投標書，並編製報告以呈交判給實體評審。本條則明確規定，判給實體須按經審議及評審後的投標書的分數高低順序作出判給；同時規定了得分相同情況下的處理機制。

221. 第七十六條 – 程序階段

本條規定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的程序階段，以體現該種程序的特殊性。

222. 第七十七條 – 甄選準則

本條規定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中對候選人的甄選準則。

223. 第七十八條 – 候選申請



本條規定提交候選申請的要求。

224. 第七十九條 – 候選申請的接納或不接納

本條規定接納、有條件接納或不接納候選申請的條件和程序事宜。

225. 第八十條 – 候選人的甄選

本條規範甄選候選人的準則和要求。

226. 第八十一條 – 擬甄選候選人的數量

本條訂定甄選候選人的數量。

227. 第八十二條 – 提交投標書的通知

本條訂明提交投標書的通知事宜。

228. 第八十三條 – 準用

本條訂明關於公開招標程序步驟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

229. 第八十四條 – 程序階段

本條根據競爭性談判程序的特點，訂明其程序的階段。

230. 第八十五條 – 談判

本條詳細訂明談判本身應遵循的各項要求。其中，涉及“談判所達至的價格及總體評分不可遜色於最初向採購實體提出者”的規定，提案人表示，“不可遜色於最初”是指要確保經過談判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所達到的結果，不能次於/差過早期供應商向採購實體所提出的條件，這包括了價格與總體評分方面，都需要更有利於特區。在進入談判階段前，由於投標人所提交的標書已經包含標的物的價錢、特徵和數量等元素，故法案規定談判結果，一方面價格不可遜色於最初向採購實體提出者，以達到善用公帑的目的；另一方面，其餘元素的總體評分亦不可遜色於最初向採購實體提出者，確保從整體質素方面取得有利於特區的結果。

231. 第八十六條 – 準用

本條訂明關於公開招標程序、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招標程序步驟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競爭性談判程序。

232. 第八十七條 – 發出投標邀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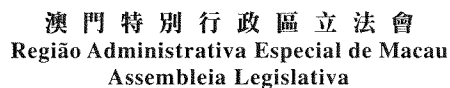
本條規定發出投標邀請書的方式。

233. 第八十八條 – 擬邀請實體的選擇

本條規定在諮詢程序中如何選擇諮詢對象事宜。原則上，須在官方登記的實體中以抽籤方式抽取至少三間實體並邀請其提交投標書。為公平起見，只能抽取一次。如在抽取的至少三間實體中，未能甄選合資格的實體，則根據第二十八條（二）項的規定，進入直接磋商程序。

在進行抽籤程序中，如登錄的實體未達到所要求的數量，則還可向非在官方登記中的實體進行諮詢；如在官方登記中完全沒有可供應相關財貨或服務的實體，應盡可能向非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J', 'CS', 'Mr', and 'Chen'.



對選擇諮詢對象事宜。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01 點至第 105 點的分析。

本條訂明關於公開招標程序步驟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諮詢程序。

本條訂定發出投標邀請書的方式。

本條訂定在直接磋商程序中進行談判事宜的要求。

本條規定直接磋商程序中的簡易步驟，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07 點至第 109 點的分析。

本條訂明關於公開招標程序步驟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直接磋商程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三條。

委員會曾關注集中採購制度的意義以及在集中採購財貨質量的

$\frac{t}{s}$
 ca
 h
 u
 i
 u
 es
 r
 Ma
 Cl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問題，也關心本條文最初文本中“消費品”的具體含義。

提案人表示，以往在實踐層面存在由財政局集中採購的作法，此次立法將這一作法納入法案當中，主要是為了提高整體行政效率，同時也為大批量採購爭取對公共部門更有利的條件。未來在法律實施層面，會嚴格把控財貨的質量。

在立法技術層面，優化了本條的行文及相關表述，特別是經考慮第 31/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的規定，將“消費品”的表述優化為“非耐用品”，主要是指在生產過程中立即消耗之物品，其使用期限通常不逾一年的情況。此外，本條還新增了第五款的規定，以明確表明財政局雖為進行集中採購的部門，但引致的開支則由使用非耐用用品的公共部門的預算承擔。

240. 第九十五條 – 集中採購的主體範圍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四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及表述。

241. 第九十六條 – 形成的程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五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及表述。

242. 第九十七條 – 有效期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行文，在立法技術上增加了“自合同訂立之日起”的表述，以明晰集中採購非耐用品合同兩年的有效期如何計算。

243. 第九十八條 – 合同方式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了行文；第二款明確了在書面合同非屬強制或獲免除的情況下，“則將判給實體接受獲判給人的投標書的決定向其作出通知後，即完成合同的訂立”。

244. 第九十九條 – 書面合同的訂立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八條。由於修改文本區分了開展工程與取得財貨、租賃財貨及服務，所以本條刪除了圍繞“書面合同的訂立”涉及開展工程方面的內容，而是轉由本法案後續第一百四十七條“增加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條文”，就開展工程“訂立書面合同”的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本條第二款除了優化行文和表述，主要是新增第(五)項，規定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其他未能訂立書面合同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免除訂立書面合同，以取代最初文本第六款規定的“如訂立書面合同屬不可能或不適宜，經適當說明理由並獲行政長官許可，可免除訂立書面合同”，由此在技術和編排上更為妥當。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至第五款規定，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出現或累積出現超出最初免除書面合同時所預期的日期或金額等因素，須訂立書面合同。由於免除書面合同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簡化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考慮到在執行過程中出現超出日期或金額的情況，再要求訂立書面合同意義不大，所以修改文本刪除了這三款的規定。

最初文本第七款規定在非強制或免除訂立書面合同的情況下，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給實體應確保投標書包含的內容的要求，其中包含了“即使投標書僅作為公共採購程序基礎的文件所訂的單純加入條件亦然”的表述，為消除歧義，在修改文本第三款中，刪除了這一表述。

245. 第一百條 – 合同條款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六十九條。修改文本對本條內容進行了重新編排，不僅增加了將承投規則作為合同的組成部分的內容的規定，還增加了“未載有上款所指資料的合同屬無效及不產生效力，但承投規則已載有該等資料者除外”的規定，以強化合同條款要求的約束力。

246. 第一百零一條 – 擬本的核准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47. 第一百零二條 – 擬本的接受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一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第一款增加“於接收通知之日起”的表述，明確了獲判給人提供確定擔保的起始時間。

248. 第一百零三條 – 對擬本的聲明異議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二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行文和表述。

249. 第一百零四條 – 合同的訂立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A, Ca, h, Jm, jh, w, CS, F, Mh, and Aca.



250. 第一百零五條 - 接收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八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51. 第一百零六條 - 臨時及確定接收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九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52. 第一百零七條 - 適用範圍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四條。本條行文表述稍作了優化。

253. 第一百零八條 - 依據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五條。

本條的最初文本中列明了合同變更所依據兩種情形，即情事變更和公共利益，並對這個概念的含義作了闡述，但考慮到《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容許解除及變更之情況”對“情事變更”已有具體的規定，且修改文本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本法案補充適用《民法典》，故沒有必要對情事變更的含義再作闡述；另一方面，公共利益也是法律體系中的通常用語，也沒有必要在此加以定義。為避免重複或歧義，本條將變更合同的依據簡化為(一)項的“情事變更”和(二)項的“公共利益”。

254. 第一百零九條 - 變更的限度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六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55. 第一百一十條 - 合同變更的處理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七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為“財政平衡的恢復”，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其立法原意並探討是否可透過違約責任的方式處理賠償事宜。

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是規定對發生情事變更或因公共利益而需要變更合同的特別處理方法。按照一般規定，除司法裁判、仲裁裁決或行政行為外，合同的變更必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如對方不同意，則會構成違反合同。本條的規定是為了定出在合同未有規定的情況下，發生合同變更應遵循的處理方式，使採購實體在有需要進行賠償時有法可依，以避免進入耗時較長的司法程序。

譬如，採購實體原本決定採購外科口罩給居民使用，但在判給後才接到權威機構通知必須使用 KN95 級別的口罩才能起到預防作用，為此，基於預防病毒需要，採購實體通知獲判給人改為供應 KN95 級別的口罩以替代外科口罩，由此勢必增加開支，在這種情況下，就適用相應的賠償的制度。

在釐清立法原意的基礎上，修改文本重整該條的內容，標題改為“合同變更的處理”，同時，清晰例舉處理的方式，以便更清楚體現立法原意。

256. 第一百一十一條 -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不履行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了行文表述。

257. 第一百一十二條 - 遲延支付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一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r. Ch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本條的標題由最初文本的“拖欠支付”修改為“遲延支付”；同時，配合《民法典》的相應規定，刪除了第二款的規定。

就遲延支付賠償的起始時間，提案人表示，一般來說，支付期限會在合同中規定，而作出結算的批示通常由相關部門按照各自程序處理。如公共部門未履行合同規定的金錢支付義務，獲判給人有權收取自有關支付期限結束翌日起至部門作出結算為止這一期間內，按現行法定利率計算的補償性利息。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在實務上，有關支付期間會在合同或標書內訂定，故作出計算賠償的起始時間應按合同或標書規定起算，要是在此起始期間之後公共部門一直未有進行結算，則按本條規定，公共部門須向獲判給人作出相關的補償，直至作出結算為止。

最後，提案人表示，本法案獲通過後，財政局將發出指引，嚴格要求各公共部門履行合同的金錢義務，並訂立有關結算流程。

基於上述的原因，為明晰提案人的立法原意，本條在行文表述上作了優化，將最初文本中計算拖欠支付的期限由“支付期限結束翌日起至支付通知之日為止”調整為“支付期限屆滿翌日起至作出結算之日為止”。

258. 第一百一十三條 - 消滅的原因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二條。在修改文本中，本條(四)項因應法案條文編排的調整而作了修改。

259.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約定解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60. 第一百一十五條 - 獲判給人單方解除合同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四條。修改文本主要是優化行文表述。

261. 第一百一十六條 - 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合同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五條。

修改文本優化行文和表述。考慮到最初文本中第五款關於行政接管的規定也應適用於第一百一十五條“獲判給人單方解除合同”和第一百一十七條“以公共利益為由單方解除合同”的情況，因此，修改文本刪除該款，並將這方面的內容置於新增的第一百一十八條“行政接管”的規定。

262. 第一百一十七條 - 以公共利益為由單方解除合同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六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和表述。

263. 第一百一十八條 - 行政接管

本條為新增條文，綜合規定在解除合同後，採購實體接管工作的事宜。

264. 第一百一十九條 - 違反合同期限的罰款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七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265. 第一百二十條 - 罰款的歸屬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a", "L", "J",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AG", "AH", "AI", "A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BA", "BB", "BC", "BD", "BE", "BF", "BG", "BH", "BI", "BJ", "BK", "BL", "BM", "BN", "BO", "BP", "BQ", "BR", "BS", "BT", "BU", "BV", "BW", "BX", "BY", "BZ", "CA", "CB", "CC", "CD", "CE", "CF", "CG", "CH", "CI", "CJ", "CK", "CL", "CM", "CN", "CO", "CP", "CQ", "CR", "CS", "CT", "CU", "CV", "CW", "CX", "CY", "CZ", "DA", "DB", "DC", "DD", "DE", "DF", "DG", "DH", "DI", "DJ", "DK", "DL", "DM", "DN", "DO", "DP", "DQ", "DR", "DS", "DT", "DU", "DV", "DW", "DX", "DY", "DZ", "EA", "EB", "EC", "ED", "EE", "EF", "EG", "EH", "EI", "EJ", "EK", "EL", "EM", "EN", "EO", "EP", "EQ", "ER", "ES", "ET", "EU", "EV", "EW", "EX", "EY", "EZ", "FA", "FB", "FC", "FD", "FE", "FF", "FG", "FH", "FI", "FJ", "FK", "FL", "FM", "FN", "FO", "FP", "FQ", "FR", "FS", "FT", "FU", "FV", "FW", "FX", "FY", "FZ", "GA", "GB", "GC", "GD", "GE", "GF", "GG", "GH", "GI", "GJ", "GK", "GL", "GM", "GN", "GO", "GP", "GQ", "GR", "GS", "GT", "GU", "GV", "GW", "GX", "GY", "GZ", "HA", "HB", "HC", "HD", "HE", "HF", "HG", "HH", "HI", "HJ", "HK", "HL", "HM", "HN", "HO", "HP", "HQ", "HR", "HS", "HT", "HU", "HV", "HW", "HX", "HY", "HZ", "IA", "IB", "IC", "ID", "IE", "IF", "IG", "IH", "II", "IJ", "IK", "IL", "IM", "IN", "IO", "IP", "IQ", "IR", "IS", "IT", "IU", "IV", "IW", "IX", "IY", "IZ", "JA", "JB", "JC", "JD", "JE", "JF", "JG", "JH", "JI", "JJ", "JK", "JL", "JM", "JN", "JO", "JP", "JQ", "JR", "JS", "JT", "JU", "JV", "JW", "JX", "JY", "JZ", "KA", "KB", "KC", "KD", "KE", "KF", "KG", "KH", "KI", "KJ", "KK", "KL", "KM", "KN", "KO", "KP", "KQ", "KR", "KS", "KT", "KU", "KV", "KW", "KX", "KY", "KZ", "LA", "LB", "LC", "LD", "LE", "LF", "LG", "LH", "LI", "LJ", "LK", "LL", "LM", "LN", "LO", "LP", "LQ", "LR", "LS", "LT", "LU", "LV", "LW", "LX", "LY", "LZ", "MA", "MB", "MC", "MD", "ME", "MF", "MG", "MH", "MI", "MJ", "MK", "ML", "MM", "MN", "MO", "MP", "MQ", "MR", "MS", "MT", "MU", "MV", "MW", "MX", "MY", "MZ", "NA", "NB", "NC", "ND", "NE", "NF", "NG", "NH", "NI", "NJ", "NK", "NL", "NM", "NN", "NO", "NP", "NQ", "NR", "NS", "NT", "NU", "NV", "NW", "NX", "NY", "NZ", "OA", "OB", "OC", "OD", "OE", "OF", "OG", "OH", "OI", "OJ", "OK", "OL", "OM", "ON", "OO", "OP", "OQ", "OR", "OS", "OT", "OU", "OV", "OW", "OX", "OY", "OZ", "PA", "PB", "PC", "PD", "PE", "PF", "PG", "PH", "PI", "PJ", "PK", "PL", "PM", "PN", "PO", "PP", "PQ", "PR", "PS", "PT", "PU", "PV", "PW", "PX", "PY", "PZ", "QA", "QB", "QC", "QD", "QE", "QF", "QG", "QH", "QI", "QJ", "QK", "QL", "QM", "QN", "QO", "QP", "QQ", "QR", "QS", "QT", "QU", "QV", "QW", "QX", "QY", "QZ", "RA", "RB", "RC", "RD", "RE", "RF", "RG", "RH", "RI", "RJ", "RK", "RL", "RM", "RN", "RO", "RP", "RQ", "RR", "RS", "RT", "RU", "RV", "RW", "RX", "RY", "RZ", "SA", "SB", "SC", "SD", "SE", "SF", "SG", "SH", "SI", "SJ", "SK", "SL", "SM", "SN", "SO", "SP", "SQ", "SR", "SS", "ST", "SU", "SV", "SW", "SX", "SY", "SZ", "TA", "TB", "TC", "TD", "TE", "TF", "TG", "TH", "TI", "TJ", "TK", "TL", "TM", "TN", "TO", "TP", "TQ", "TR", "TS", "TT", "TU", "TV", "TW", "TX", "TY", "TZ", "UA", "UB", "UC", "UD", "UE", "UF", "UG", "UH", "UI", "UJ", "UK", "UL", "UM", "UN", "UO", "UP", "UQ", "UR", "US", "UT", "UU", "UV", "UW", "UX", "UY", "UZ", "VA", "VB", "VC", "VD", "VE", "VF", "VG", "VH", "VI", "VJ", "VK", "VL", "VM", "VN", "VO", "VP", "VQ", "VR", "VS", "VT", "VU", "VV", "VW", "VX", "VY", "VZ", "WA", "WB", "WC", "WD", "WE", "WF", "WG", "WH", "WI", "WJ", "WK", "WL", "WM", "WN", "WO", "WP", "WQ", "WR", "WS", "WT", "WU", "WV", "WW", "WX", "WY", "WZ", "XA", "XB", "XC", "XD", "XE", "XF", "XG", "XH", "XI", "XJ", "XK", "XL", "XM", "XN", "XO", "XP", "XQ", "XR", "XS", "XT", "XU", "XV", "XW", "XX", "XY", "XZ", "YA", "YB", "YC", "YD", "YE", "YF", "YG", "YH", "YI", "YJ", "YK", "YL", "YM", "YN", "YO", "YP", "YQ", "YR", "YS", "YT", "YU", "YV", "YW", "YX", "YY", "YZ", "ZA", "ZB", "ZC", "ZD", "ZE", "ZF", "ZG", "ZH", "ZI", "ZJ", "ZK", "ZL", "ZM", "ZN", "ZO", "ZP", "ZQ", "ZR", "ZS", "ZT", "ZU", "ZV", "ZW", "ZX", "ZY", "ZZ".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為新增條文。考慮到公共採購程序中預算承擔的來源各有不同，法案針對不同情況，對罰款的歸屬作了不同的規定。

266. 第一百二十一條 - 支付方式

本條為新增條文，將公共採購的支付方式劃分為兩種，即一次性支付及分期支付，並明確規定了上述兩種支付的條件；相應地，也刪除了最初文本中第九十一條“部分支付”的條文。

267. 第一百二十二條 - 預付款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八條。

就預付款制度的適用範圍而言，租賃財貨通常不涉及預付款的情況，另一方面，《民法典》已對租賃制度作出規範，包括預付租金、租金支付等的規定；此外，在實際操作層面，為預付款設定不超過總判給額的百分之三十的規定亦不可行。因此，修改文本刪除了預付款適用於租賃財貨，以及預付款不得超過總判給額的百分之三十的規定。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15 點和 116 點的分析。

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如開支造成的預算負擔涉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在符合規定的條件下可許可預付款。然而，在實際操作層面，並非必須是開支造成的預算負擔涉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方可許可預付款，為此，修改文本刪除了該款規定的內容。

基於上述的調整，修改文本第一款吸納了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的內容，而最初文本第四款已沒有存在需要，故予以刪除。

268. 第一百二十三條 - 預付款的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八十九條。修改文本作了如下技術處理：

第一款因應法案條文編排的修改而作了調整並優化行文表述。

第二款優化了行文表述。

此外，最初文本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內容涉及預付款的扣除和擔保的解除，修改文本將相關內容合併到第一百二十四條中作規定，故在此刪除該兩款的規定。

269. 第一百二十四條 – 預付款的扣除及擔保的解除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條。

修改文本在最初文本的基礎增加了預付款擔保的解除方面的內容，作為第二款，同時本條在行文上也作了優化。

270. 第一百二十五條 – 違法行為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二條。

本條的最初文本規定，對構成行政違法的行為“可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的罰款”，修改文本則修改為“可科相當於採購標的估計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罰款，如沒有估計判給金額，則對該等行為可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此外也優化了行文和表述。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18 點至第 121 點。

271. 第一百二十六條 – 酌科處罰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la", "h", "u", "j", "w", "a", "7", "Ma", and "Ch".

272. 第一百二十七條 - 附加處罰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四條。

修改文本優化和簡化了行文，另外，增加了“尚可單獨或一併”向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的表述，以更清晰體現提案人的立法原意。同時，將最初文本的第二款規定的附加處罰上限的“兩年”合併到第一款中，故此，本條經調整後不再分款。

273. 第一百二十八條 - 累犯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五條。本條在行文上稍作了修改。

274. 第一百二十九條 - 處罰的職權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六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表述。

275. 第一百三十條 - 處罰程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七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276. 第一百三十一條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本條為新增條文，理由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22 點。

277. 第一百三十二條 - 繳付罰款的責任

本條為新增條文，理由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22 點。

278. 第一百三十三條 - 附加處罰的公開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八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

279.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罰款的歸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九十九條，修改文本詳細列明了罰款的歸屬。

280. 第九章 - 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九章所有的條文皆為新增的條文，關於新增本章的理由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23 點至第 125 點。

281. 第一百三十五條 - 適用制度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2.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對遺漏步驟提出的聲明異議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3. 第一百三十七條 - 對遺漏步驟提出的訴願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4. 第一百三十八條 - 聲明異議的性質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5. 第一百三十九條 - 效力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6. 第一百四十條 - 聽證

本條為新增條文。

287. 第一百四十一條 - 在時間上的適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Miguel", and "Che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以更清晰體現立法原意。

288. 第一百四十二條 – 個人資料的處理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一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並增加了“參與本法律規定的官方登記系統的公共部門”的表述，以擴大進行個人資料處理的實體範圍。

289. 第一百四十三條 – 通知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二條。本條的行文稍作了調整。

290. 第一百四十四條 – 內部監控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三條。修改文本優化了行文，關於設立內部監控的目的和相關的機制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26 點至第 127 點。

291. 第一百四十五條 – 公共採購網頁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四條。

修改文本較為詳細例舉應該予以公佈的內容或資料，“尤其是公告、程序方案、承投規則、公開招標所提供的解釋、文件的更正、提交投標書期限的延長、不判給的原因、撤銷程序的決定、判給及續後判給的決定。”對此，可參見本意見書第 128 點至第 133 點。

292. 第一百四十六條 – 修改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為新增條文，由於本次立法的思路是不觸動第 74/99/M 號法令的基本內容，在本法案將會廢止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且本法案的一些規定不適用於開展工程的情況下，為了避免出現法律制度內容方面的真空，法案增加了修改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以配合與本法律的適用。

293.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增加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的條文

本條為新增條文，在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內增加第一百零八-A 條“訂立書面合同”，以體現關於書面合同的特別要求。
其修改理由與以上第 292 點相同。

294. 第一百四十八條 - 補充法律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五條。

修改文本增加了本法律也補充適用《商法典》的規定的內容。

295. 第一百四十九條 - 補充法規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六條。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296. 第一百五十條 - 仲裁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七條。修改文本對行文稍作了修改。

297.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八條。修改文本對(五)項和(六)項優化了行文表述。

298. 第一百五十二條 - 生效

本條對應於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九條。

委員會也向提案人表達關注本法案的生效日期及政府為配合本法案進行的籌備工作的情況，提案人在修改文本中建議本法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提案人指出，法案規定較長的待生效期，以便讓政府有較充裕的時間進行一系列的籌備工作，其中包括制定相關的配套法規、推進公共採購資訊公佈平台、供應商資料庫的建設和組織參與採購部門人員的培訓工作。另外，為深化部門及人員對新法的理解和適用，政府會透過各種途徑幫助職能部門掌握實務操作，尤其會組織有關公共採購法的講解會，以便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法案內容，避免在實務層面出現不同的理解及做法。

五、結論

299.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2) 建議邀請提案人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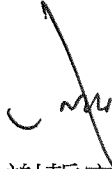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 Chi Seng
馬志成

Wan Chun Kit

胡祖杰

—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馬耀鋒

